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 & K Educational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A & K 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Limited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已刊登在本通函第5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四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66號第三極創意天地A座1201-1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0至18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aksoft.com.cn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協議	6
對代價之調整	10
釐定代價之基準	13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	14
有關目標公司及雅龍之資料	2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21
經擴大集團之展望	23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23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24
股東特別大會	24
推薦意見	24
一般事項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目標公司及雅龍之財務資料	9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4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擬議向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擬議收購事項
「實際溢利」	指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雅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營溢利
「調整金額」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代價將予減少或增加之金額
「該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經補充)
「雅龍」	指	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雅龍漢正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港京集團」	指	港京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3)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同」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智能與港京分別於雅龍之註冊擁有人訂立合約，據此，智能與港京分別收購雅龍49.9%及50.1%股本權益

釋 義

「合作協議」	指	雅龍與普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簽訂之就普華向雅龍有意購買應用軟件之合作協議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作為代價一部分之125,000,000股股份(包括託管股份)
「代價」	指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357,5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是否適當，批准收購事項及協議下的所有相關交易，及其他事項(如有)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收購後之集團
「託管股份」	指	代價股份其中之100,000,000股股份，將存放於本公司及賣方共同接納之託管代理直至完成為止
「最後付款日期」	指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雅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十個營業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智能投資」	指	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華」	指	北京中電普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指	德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溢利」	指	人民幣27,750,000元（約相等於31,375,500港元）
「相關託管股份」	指	誠如該協議所載根據調整代價之條款將不會發放予賣方並將安排於市場上配售之部分託管股份
「研究院」	指	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證券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尚未行使之25,200,000份購股權
「特別賬目」	指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雅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國家電網」	指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軟件購買合約」	指	普華與雅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簽署之軟件購買合約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智能投資與港京集團之統稱
「A類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因調整代價而將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之五年期零票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最大本金額為223,560,000 港元
「B類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因調整代價而將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之三年期零票息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最大本金額為63,940,000港元
「賣方」	指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與China Venture Enterprise Limited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本公佈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 僅供識別



A & K Educational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A & K 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執行董事：

彭格雄先生 (主席)

王東斌先生

李永生先生

劉錦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鳴和先生

楊景華先生

高峰先生

吳克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及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三眼井39號辦公樓3樓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安泰金融中心

26樓2601-02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公佈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買方、我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與賣方簽訂了一份協議，就買方將有條件的以357,5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智能投資與港京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中7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287,500,000港元以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下文(對代價之調整)一段進行調整。有賴於實際溢利及對收購代價的調整，本公司將會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最大本金額為223,560,000港元的A類可換股票據及最大本金額為63,940,000港元的B類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關於此項收購的更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目標公司及雅龍之財務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閣下批准此項收購及相關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德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為合成投資有限公司與China Venture Enterprise Limited之統稱)。

於該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成投資有限公司由張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China Venture Enterprise Limited則由張仁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除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外，概無其他主要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張鉞先生及張仁亮先生(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不同之商界朋友，首先介紹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認識。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所公佈，各方就可能投資於電力相關軟件業務訂立意向書，而有關投資建議乃由該協議正規化。本公司與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與收購事項有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予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智能投資與港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合成投資有限公司與China Venture Enterprise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能投資與港京集團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分別於雅龍擁有49.9%及50.1%股本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有關目標公司與雅龍之進一步資料乃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雅龍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57,5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訂該協議後第五個營業日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訂金；
- (ii) 完成後：
 - (a) 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4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2.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287,500,000港元；及
- (iii) 餘額10,000,000港元（視乎下文「對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載條文而定）由買方於最後付款日期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按下文「對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詳述者予以調整。全部125,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之100,000,000股股份將存放於本公司及賣方共同接納之託管賬戶直至完成。託管股份（減根據下文詳述調整代價之條款而釐定之相關託管股份）將於最後付款日期發放予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

完成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買方及本公司信納（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有關目標公司及雅龍之資產擁有權、業務、財務運作、銷售以及前景之盡職審查結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買方及本公司可接納有關中國律師對雅龍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按買方信納之該等形式及內容），其範疇包括（其中包括）(aa)雅龍已有效成立、存在及註冊；(bb)雅龍對其物業之擁有權；(cc)雅龍之營運及業務之合法性；(dd)更改雅龍擁有權之合法性；及(ee)收購事項及雅龍所訂立之有關合約（包括軟件購買合約及雅龍與普華之合作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b) 買方及本公司可接納之核數師所編製目標公司及雅龍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或買方批准之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買方信納之該等形式及內容）；

董事會函件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之換股股份；
- (iii) 本公司取得普華之同意書，聲明雅龍與普華之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合作協議將不會受收購事項所影響，且在概無任何修訂之情況下維持有效；
- (iv) 本公司自賣方及雅龍總經理取得該協議所載之不競爭承諾以及雅龍與雅龍總經理簽訂初始年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v) 向中國各相關機關取得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港京集團及智能投資分別收購雅龍50.1%及49.9%權益之一切相關批准、同意、登記及存檔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將目標公司登記為雅龍合共100%股本權益之登記擁有人)；
- (vi) 該協議內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不時仍然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i) 賣方證明且買方信納目標公司概無尚未了結之股東貸款或任何其他實際或或然負債；
- (viii) 普華與雅龍簽署軟件購買合約且軟件購買合約成為無條件；
- (ix) 自普華取得證明確認將雅龍之名稱由「北京雅龍漢正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將不會對雅龍之主要業務合約之有效性構成不利影響；
- (x) 研究院與國家電網公司簽署一份正式協議及普華與研究院訂立一份總銷售合約(按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內容有關就SG186工程(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採購軟件；
- (xi) 買方信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時概無出現任何對目標公司及雅龍之營運、業務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及

董事會函件

(x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以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豁免任何條件，惟上述第(ii)、第(vi)及第(xii)項除外。倘上述條件(第(vi)項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上述第(vi)項條件之形式不獲買方信納，則該協議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予失效且再無效力，惟事前違約者除外。買方已支付之20,000,000港元訂金須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viii)及(ix)完成外，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尚未完成。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於根據協議所特指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或前後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雅龍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將有權取得雅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溢利，而本集團將有權取得雅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產生之損益。

對代價之調整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按下列方式，參照特別賬目所示雅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經營溢利予以調整：

實際溢利

1. 倘實際溢利相等於人民幣27,750,000元
2. 倘實際溢利多於人民幣27,75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2,720,000元

對代價之調整

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乃按下列方程式計算：

$$A = (\text{實際溢利} - \text{人民幣}27,750,000\text{元})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A」為A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港元為單位)(備註)；

「C」= 2，即將雅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實際溢利及參考溢利年率化之因數；

「D」= 5.7，即有關代價之市盈率；及

「E」= 1.13，即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固定匯率。

B類可換股票據將不予發行。

董事會函件

3. 倘實際溢利多於人民幣 32,720,000元 本公司將同時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計算如下：

$$A = (\text{實際溢利} - \text{人民幣}27,750,000\text{元})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 B$$

其中：

「A」為A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港元為單位)，上限為223,560,000港元(備註)；

「B」為B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即63,940,000港元；

「C」= 2，即將雅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實際溢利及參考溢利年率化之因數；

「D」= 5.7，即有關代價之市盈率；及

「E」= 1.13，即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固定匯率。

董事會函件

4. 倘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 27,750,000元 代價將按如下計算之調整金額予以下調：

$$C = F \times \frac{\text{人民幣27,750,000元} - \text{實際溢利}}{\text{人民幣27,750,000元}}$$

其中：

「C」為調整金額（以港元為單位）；及

「F」為代價357,500,000港元。

代價將依照以下方式按調整金額予以下調：

- (i) 首先，買方於最後付款日期應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之10,000,000港元現金結餘將減以調整金額；及
- (ii) 其次，倘上述現金結餘減至零，則價值（參照每股股份2.3港元之發行價計算）相等於調整金額結餘之相關託管股份將安排於市場上配售。除相關託管股份以外之託管股份將於最後付款日期由託管代理發放予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本公司其後將安排以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出售相關託管股份。有關變現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得款項少於調整金額之結餘，賣方將毋須作出額外補償，同樣，倘所得款項多於調整金額之結餘，亦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所得款項之部分。為免存疑，倘雅龍於期內錄得淨虧損，則就根據上文所載方程式計算「C」而言，「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備註：

倘按上文計算之A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本公司將可選擇以現金而非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有關款額。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調整機制計算，並假設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最大本金額，經調整後之金額最多將為645,000,000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主要按約5.7倍之市盈率及經年率化之雅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實際溢利而釐定。參考溢利人民幣27,750,000元（約相等於31,400,000港元）為調整代價之經協定參考數，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計及賣方所陳述雅龍之前景，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進一步詳述進行「SG186」工程可能帶來之軟件潛在銷售訂單、支援服務之供應以及其他商機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約5.7倍之市盈率乃參考從事類似軟件應用相關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而釐定。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雅龍之前景及增長潛力、參考溢利及上述對代價之調整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鑑於中國經濟不斷增長，董事相信，中國電力行業應用軟件將出現強勁需求。有關雅龍之業務潛力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進一步闡釋。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亦已考慮(i)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之部分佔總代價相對較少（645,000,000港元中之70,000,000港元）；(ii)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如發行）將分別於發行日期後第五及第三週年到期，避免了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構成即時壓力；(iii)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3港元，分別較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23.0%及325.9%。此外，誠如下文「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一段所述，部分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均受禁售限制所限，直至最後付款日期為止。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及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總代價之現金部分7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

A類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按上文「對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之方程式計算，最多為223,560,000港元。
- 換股價： 每股股份2.3港元，在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發行)中可作一般反攤薄調整。
- 利率： 零票息
- 到期日： A類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第五週年當日或(倘並非營業日)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贖回： A類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將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贖回。
- 除非之前已獲兌換或贖回，否則A類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贖回。
- 可轉讓性： A類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為1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在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指讓或轉讓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轉讓A類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受(i)(倘規定)聯交所之批准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及(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所限。
- 換股權及換股期限： A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最後付期日期之後一日至A類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須受下文所述者所限)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3港元(可予調整)將A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及換股限制： 假設A類可換股票據將按最大金額223,560,000港元發行，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3港元悉數兌換後，將合共發行97,2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ii)經發行125,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及(iii)經發行兌換A類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97,2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

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或豁免，否則倘A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A類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本公司將不會發放任何轉換股份將致使(i)其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實益持有於兌換相關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日期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將促致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或(ii)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有關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現時為25%)之規定)，則A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而本公司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權。

投票權： A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A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A類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A類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等各自之間及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B類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63,940,000 港元
- 利率： 零票息
- 可轉讓性： B類可換股票據為不得轉讓（不論全部或任何部分）。
- 換股權及換股期限： B類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僅可於其到期前行使一次。持有人倘行使換股權，必須悉數行使而不得行使B類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換股權。
- B類可換股票據僅可按(i)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3港元（可作一般反攤薄調整）釐定之換股比率；或(ii)致使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之換股比率（以兩者之間之較高者為準）換股一次，惟不得導致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多於111,200,000股。
- 換股股份及換股限制： 基於B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63,940,000港元及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3港元計算，將予發行27,8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及經發行125,000,000股代價股份及A類可換股票據與B類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合共125,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
- 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或豁免，否則倘B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B類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及本公司將不會發放任何轉換股份將致使(i)其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實益持有於兌換相關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日期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將促使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或(ii)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有關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現時為25%)之規定),則B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而本公司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權。

- 到期日： B類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第三週年當日或(倘並非營業日)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贖回： 除非之前已被兌換，否則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藉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通知，以(i)於到期日按上述條款兌換B類可換股票據；或(ii)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63,940,000港元贖回B類可換股票據。
- 投票權： B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B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B類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B類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誠如上文所載，B類可換股票據僅可按(i)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3港元(可作一般反攤薄調整)釐定之換股比率；或(ii)致使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之換股比率(以兩者之間之較高者為準)換股一次，惟不得導致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多於111,200,000股(「上限」)。此換股機制乃旨在消除賣方之疑慮，其關乎容許票據持有人兌換相當於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5%之股份可能於未來產生嚴重攤薄之不確定因素。於設定上限(其間接推斷假設換股價每股股份0.575港元)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i)於B類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111,200,000股股份時，本公司股份數目必已增加至最少2,11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七倍)；(ii)雅龍於完成後預期對本集團帶來之貢獻；(iii)本集團及雅龍整體之業務前景；及(iv)賣方不得將B類可換股票據任何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且僅可將B類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一次。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

董事會函件

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0.48元(約相等於0.54港元)。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於某些時候A類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或會高於B類可換股票據之假設換股價，惟董事認為B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詳載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將致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實益持有於兌換相關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日期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將促致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而本公司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權。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或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出現變動。

代價股份及託管安排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將向賣方(或按彼等之指示向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合共125,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存放於本公司及賣方共同接納之託管代理，直至最後付款日期為止。

誠如上文「對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視乎實際溢利而定，相關託管股份將不會發放予賣方並安排於市場上配售，作為實際溢利少於相關溢利之差額對本集團之彌補。賣方已向買方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作出一切所須行動及簽署一切所須文件以便進行有關配售。託管股份(相關託管股份除外)將於最後付款日期由託管代理發放予賣方。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2.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價格每股1.87港元溢價約23.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69港元溢價約23.1%；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較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溢價約53.3%；及

董事會函件

(i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48元(約相等於0.54港元)溢價約325.9%。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明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對本公司持股架構所構成之影響(根據公司所得悉之資料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行 可換股票據)		賣方兌換A類 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3及6)		賣方兌換 A類可換股 票據及B類 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3及6)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以及 賣方悉數行使 A類可換股 票據及B類 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3及6)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以及經計及 換股限制後賣方 按最大金額行使 A類可換股 票據及B類 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盈達投資有限公司 (「盈達」) (附註1)	60,000,000	19.6%	60,000,000	13.9%	60,000,000	11.3%	60,000,000	10.8%	60,000,000	10.3%	60,000,000	12.7%
Educators Investment Limited (「Educators」) (附註2)	11,120,000	3.6%	11,120,000	2.6%	11,120,000	2.1%	11,120,000	2.0%	11,120,000	1.9%	11,120,000	2.3%
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附註4)	-	-	-	-	-	-	-	-	4,500,000	0.8%	4,500,000	1.0%
賣方 代價股份及於兌換 A類可換股 票據後予以發行 之換股股份 (如適用)	-	-	125,000,000	29.0%	222,200,000	42.1%	222,200,000	40.0%	222,200,000	38.1%	117,644,508	24.9%
兌換B類可換股 票據後予以發行 之換股股份	-	-	-	-	-	-	27,800,000 (附註5a)	5.0%	29,126,315 (附註5b)	5.0%	23,623,395	5.0%
小計	-	-	125,000,000	29.0%	222,200,000	42.1%	250,000,000	45.0%	251,326,315	43.1%	141,267,903	29.9%
公眾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4)	-	-	-	-	-	-	-	-	20,700,000	3.6%	20,700,000	4.4%
其他公眾股東	234,880,000	76.8%	234,880,000	54.5%	234,880,000	44.5%	234,880,000	42.2%	234,880,000	40.3%	234,880,000	49.7%
小計	234,880,000	76.8%	234,880,000	54.5%	234,880,000	44.5%	234,880,000	42.2%	255,580,000	43.9%	255,580,000	54.1%
合計	306,000,000	100.0%	431,000,000	100.0%	528,200,000	100.0%	556,000,000	100.0%	582,526,315	100.0%	472,467,903	1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盈達由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Educators Investment乃由執行董事彭格雄先生擁有97.7%權益。
3. 可換股票據載有一項條款，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或豁免，否則倘其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致使或將致使(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實益持有於兌換相關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日期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29.9%(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將促致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或本公司未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現時為25%)(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上述者僅供說明，因為鑑於可換股票據條款之限制，此等情況將不會發生。*
4.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5,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4,500,000份及20,700,000份購股權分別由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持有。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 5a. 賣方於B類可換股票據項下有權獲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乃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而釐定，並假設A類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於B類可換股票據被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27,800,000股換股股份佔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即合共556,000,000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
- 5b. 賣方於B類可換股票據項下有權獲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乃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而釐定，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見上文附註4)獲悉數行使以及A類可換股票據被悉數兌換。於B類可換股票據被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29,126,315股換股股份，佔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即合共582,526,315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
6. 假設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乃分別按本金額223,560,000港元及63,940,000港元發行。

有關目標公司及雅龍之資料

於該協議日期，各目標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分別於雅龍擁有49.9%及50.1%合約股本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根據本通函附錄二中智能投資及港京集團各自的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智能投資與港京集團分別錄得最少10,000元港幣及1元港幣的淨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各目標公司與雅龍當時之註冊擁有人訂立合約，據此，智能投資與港京集團將分別收購雅龍49.9%及50.1%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龍已由一間有限公司重組為一間台港澳合資企業，並已完成有關所規定之註冊。因此，該等合約之交易已告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目標公司分別擁有雅龍49.9%及50.1%股本權益。

雅龍主要從事為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從事電力行業之企業客戶開發及提供應用軟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雅龍所開發之軟件產品乃由電力營運商應用於供電管理、產銷及發票方面。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刊登的雅龍之會計師報告，雅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340萬元（約相等於38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雅龍錄得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60萬元（約相等於410萬港元）及人民幣350萬元（約相等於400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龍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0萬元（約相等於460萬港元）。請亦關注本通函附錄二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對雅龍歷史資料之詳述。

收購事項完成後，雅龍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雅龍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分銷軟件系統（包括教育軟件及提供電子學習），以及提供軟件及資訊服務。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市場渠道創建的複雜性及銷售代理的不穩定性，使得本集團互聯網教育業務顯著下跌，其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00,000元）。本集團現時之計劃為將繼續經營其教育軟件應用業務。然而，鑑於此業務差強人意之表現，董事正同時檢討此營運之業務前景。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鑑於教育軟件應用業務下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一項從事於銷售及開發電腦軟、硬件產品、互聯網整合，及法證調查軟件之新業務。本集團其後即分配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其軟件及資訊服務業務，此項新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000,000元。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方向已擴展至從事於中國提供軟件及資訊服務，令致其收入來源亦得以擴大。於收購事項後，雅龍之管理團隊亦將加入本集團，以確保雅龍之暢順運作。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管理層不會直接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向電力管理業擴展，以繼續專注於軟件開發業務。董事進一步確認，董事會不會因完成而出現任何變動。

雅龍從事開發及提供電力相關應用軟件，其現時之主要客戶為中國湖南及內蒙省之電力營運商。

根據賣方所述，現時中國由多家地方發電廠負責發電，而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在中國26個省份經營輸電、配電及電網之其他資產。國內電力需求龐大，令有關管理電力供應及生產之應用軟件，亦相應出現大量需求。為統籌發電及輸電網絡，使之發揮最大效能，國家電網於二零零六年提出一項名為「SG186」的工程，以統籌應用

董事會函件

軟件之開發及採購。透過為發電廠及其他相關業界營運商建設先進的資訊系統，可提供即時而準確的資料，以監控發電及輸電資源，藉以為電力設施業務達至成本及營運效益。

就實施SG186工程，研究院已成功爭取國家電網批出之標書，於中國江蘇及寧夏省推行SG186工程(包括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統籌應用軟件之開發)。就此，研究院將與國家電網訂立一份正式協議，以正式執行有關標書。而研究院與國電信息中心共同成立之公司普華將與研究院就採購有關SG186工程之應用軟件訂立一份總銷售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雅龍與普華訂立一份合作協議，當中載列有關各方向雅龍購買應用軟件之初步意向。為正規化上述合作協議，訂立軟件購買合約乃列為該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完成收購事項，雅龍將須與普華訂立軟件購買合約，據此，雅龍將可就SG186工程獨家供應應用軟件及相關支援服務自普華取得購買訂單。董事認為，由於軟件購買合約乃按獨家基準進行，必將為雅龍的可觀收益、盈利潛力及前景打好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將該總銷售合約及軟件購買合約納入為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普華在為中國發電廠、電網及相關業內營運商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廣闊的客戶網絡。憑藉普華在業內的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及雅龍與普華之間的合作，將不僅鞏固雅龍之業務發展，更能使其透過銷售應用軟件及提供支援、保養及軟件升級服務，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同時掌握更多SG186工程所帶來之商機。董事進一步相信，憑藉專業知識及龐大的客戶網絡，雅龍於日後將能產生可觀收入，同時充份掌握SG186工程所締造的商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僅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更必為本集團在應用軟件銷售以及提供輔助、保養及軟件升級服務方面，帶來多個潛力雄厚之商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經擴大集團之展望

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憑藉與普華訂立軟件購買合約，雅龍將有機會捕捉「SG186」工程所帶來之龐大商機。預期雅龍在向電力營運商銷售應用軟件以及提供支援服務(如軟件升級及保護)方面之收益，將可取得持續增長。基於中國電力需求龐大，董事相信電力管理相關之軟件之需求，亦將維持強勁。雅龍具備相關之資訊科技專業知識，加上提供與「SG186」工程有關之應用軟件之經驗，預期雅龍將可不斷得到其他電力營運商青睞，取得軟件銷售合約。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本集團互聯網教育業務之銷售收益大幅下降，該業務分部更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已將其軟件業務擴至法證調查方面，而此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8佰萬元(相當於約9佰萬港元)之收益。前瞻未來，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令本集團之軟件業務擴展至電力業。鑑於上述雅龍之業務發展潛力，預期經擴大集團之前景亦相當明朗。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雅龍將成為本公司持有其10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計入本集團賬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100,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雅龍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7,3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預期完成後雅龍將可擴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帶來正回貢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6,900,000元。完成後，預期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會增加，此乃由於：(i)本公司將支付70,000,000港元現金作為代價之一部份；(ii)目標公司及雅龍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資產及負債將因此計入本集團賬目；及(iii)收購事項將會產生一項商譽。此外，除對目標公司及雅龍綜合入賬外，由於部份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視乎實際溢利而定)，本集團之總負債將因向經擴大集團指讓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而相應增加。按同一基準，經擴大集團股本總額將因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股本部份而增加。有關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完成後所造成之財務影響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中說明。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四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6號第三極創意天地A座1201-1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雅龍之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格雄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正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本公司核數師曾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117	3,882	10,448
銷售成本	(8,523)	(2,284)	(2,470)
毛利	594	1,598	7,978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2,875	2,254	1,406
分銷及銷售費用	(375)	(1,515)	(836)
行政支出	(14,483)	(7,814)	(5,637)
經營虧損	(11,389)	(5,477)	2,911
融資成本	(1)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8)	(307)	43
除稅前虧損	(11,468)	(5,784)	2,954
所得稅	(964)	39	(409)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12,432)	(5,745)	2,545
每股虧損			
基本	<u>(0.044)元</u>	<u>(0.023)元</u>	<u>0.010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4,047	62,195	69,106
總負債	(7,151)	(8,331)	(8,661)
股東資金	<u>146,896</u>	<u>53,864</u>	<u>60,445</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是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第27頁至95頁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財務報表附註本節內所提及的頁碼是指本公司年報的頁碼。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9,117	3,882
銷售成本		(8,523)	(2,284)
毛利		594	1,598
其他收益	6(a)	2,827	2,226
其他淨收入	6(b)	48	28
分銷及銷售費用		(375)	(1,515)
行政支出		(14,483)	(7,814)
經營虧損		(11,389)	(5,477)
融資成本	7	(1)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8)	(307)
除稅前虧損	8	(11,468)	(5,784)
所得稅	9(a)	(964)	39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10	(12,432)	(5,745)
股息	11	—	—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人民幣(0.044)元	人民幣(0.023)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35	382
無形資產	15	8,274	—
商譽	17	6,94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32	2,31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102	—
		22,488	2,693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5,655	—
存貨	19	—	—
應收貿易賬款	20	4,250	2,9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5,298	6,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6,356	50,248
		131,559	59,5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4,956	5,597
應付股東款項	26	1	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	—	1,500
融資租賃	29	7	—
應繳稅項	9(b)	1,775	792
		6,739	7,915
流動資產淨值		124,820	51,5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308	54,2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0	393	416
融資租賃	29	19	—
資產淨值		146,896	53,8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1,977	27,030
儲備	33	114,919	26,834
總權益		146,896	53,86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	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102	—
		6,258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89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107,470	15,798
		107,659	15,8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348	2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3,095	3,060
融資租賃	29	7	—
		3,450	3,351
流動資產淨值		<u>104,209</u>	<u>12,4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467	12,4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	29	19	—
資產淨值		<u>110,448</u>	<u>12,4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1,977	27,030
儲備	33	78,471	(14,562)
總權益		<u>110,448</u>	<u>12,4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股份 薪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外匯 兌換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7,030	13,483	933	115	-	3,241	1,621	(403)	14,425	60,445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	(836)	-	(83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745)	(5,745)
撥至/(撥自)儲備	-	-	-	-	-	1,621	(1,621)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7,030	13,483	933	115	-	4,862	-	(1,239)	8,680	53,864
配售新股份	4,947	108,834	-	-	-	-	-	-	-	113,781
股份發行開支	-	(4,562)	-	-	-	-	-	-	-	(4,562)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 交易	-	-	-	-	4,654	-	-	-	-	4,65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	(8,409)	-	(8,40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2,432)	(12,4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77	117,755	933	115	4,654	4,862	-	(9,648)	(3,752)	146,8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468)	(5,784)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5	262
轉撥自無形資產		3,910	—
無形資產攤銷		1,060	—
撤減存貨		—	1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	(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924	4,21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23	—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25)	—
利息收入		(1,890)	(375)
融資成本		1	—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開支		4,65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8	3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59)	(1,192)
存貨減少		—	1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250)	3,3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837	5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641)	(21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500)	—
經營(動用)/賺取之現金		(5,913)	2,527
支付所得稅			
— 中國		(4)	(74)
經營業務(動用)/賺取現金淨額		(5,917)	2,45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202)	(11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10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1	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7	(25,871)	—
已收利息		1,890	375
出售聯營公司		—	30
獲退回於聯營公司之出資	18	1,500	—
投資活動(動用)/賺取現金淨額		(28,784)	295
融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收入		4,947	—
配售新股份產生之溢價		108,834	—
股份發行開支		(4,562)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	—
融資活動賺取之現金淨額		109,2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4,517	2,7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48	48,33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409)	(8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116,356</u>	<u>50,24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安泰金融中心2601-02室。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並且對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以及於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之判斷，乃於附註4論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

這些發展並不會對所呈列之年度財務報表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故作出以下新增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之性質與風險程度之披露，有關披露資料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所披露之資料詳盡。此等披露資料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多處提供，特別是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新增之披露要求，以提供資本情況之資料及本集團和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與方法。此等新披露事項載於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不會對金融工具之分類、確認及確認金額之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納任何不在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預期首次使用時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進展情況或會導致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資產之限額、 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c)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一切重要交易及結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先前未有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之差額。

d) 收益確認

收益於交易結果能可靠地衡量及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收益按下列基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 教育軟件及互聯網學習卡之銷售及分銷

是項收益於貨品交付客戶處所時(即客戶接納貨品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於扣減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ii) 應用軟件銷售

應用軟件銷售之收益於安裝工程完成及客戶接納貨品及服務之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後確認。

iii) 學校網絡集成

學校網絡集成之收益於安裝工程完成及客戶接納貨品及服務之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後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v) 增值稅退稅

增值稅退稅於收悉稅務局退稅確認書之時確認。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用於修復物業、機器及設備至正常運作情況之主要成本均列入收益表內。改良開支則會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其後之相關開支乃於日後經濟利益大有可能高於現有資產原先評定之表現水平並將流入本集團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期內開支。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電腦設備	4至5年
傢俬及設備	4至5年
汽車	5年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f)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例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允價值無法與於其上蓋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或興建有關樓宇之時間(如屬較後者)。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數額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之現值之較低者，將計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之責任。誠如附註2(e)所載，折舊為於相關租賃期間或資產可用年期(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將取得資產所有權)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乃按附註2(g)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金額所包含之財務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致使各會計期間對責任結餘以相若之定期比率扣減。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例外。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以開支的方式撇銷。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例外。

g)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除投資在附屬公司外：見附註2(g)(ii))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以使本集團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倘公允價值減幅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被減值，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從權益內撥回，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並不能撥回損益。其後該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須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如應收賬款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相信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例外)；
- 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尚未可供動用之無形資產以及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劃分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原應已經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等同年底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g)）。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值入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未有於下一期轉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h)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管治一家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以便由其活動中獲得利益時則存在控制。在對控制進行評估時，須計及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的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尚未確認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撤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未確認虧損與未實現盈利的相同方式予以撤銷，惟須並無減值的證據。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財務責任定義的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乃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以權益列示。少數股東權益於本集團的業績乃於綜合收益表，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於該年度的總損益的分配列示。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則超出的數額以及適用於該少數股東的任何其他虧損將由本集團的權益扣除，除非該少數股東有約束性的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虧損。倘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可獲分配所有該等盈利，直至先前由本集團吸納的該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全部收回。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2(p)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之性質而定。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g)）列賬，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

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公司，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就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分類為持作銷售。綜合收益表計入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的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2(g)及(j)）。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屆時將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除非分類為持作銷售。

j)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投資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之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每年評估有否減值（見附註2(g)）。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數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k)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見附註2(g)）。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客戶合約	1/2至2年
法證中心合約權利	5年

攤銷之期間及方法會每年檢討。

各項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將於有關合約完成時按成本在損益確認。

l) 特別功能機構

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無線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公司的法律及規例規定，本集團透過由若干中國公民(「登記股東」)合法擁有的實體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有限公司(「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提供其互聯網內容服務。

根據若干合約安排，江西行知教育在線負責經營本集團的網站，並獲授權使用有關網域名稱。此外，本集團有獨家權利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其相等於江西行知教育在線大致上全部收入淨額。根據登記股東與本集團訂立的有關合約協議，登記股東須按本集團要求將彼等於江西行知教育在線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人士，但有關轉讓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或規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以提供登記股東投資於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所需的資金。其中一名就投資於江西行知教育在線而獲提供貸款人民幣900,000元的登記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行知教育軟件有限公司(「江西行知」)的主要管理人員。於江西行知教育在線的直接股本權益已經質押，作為有關貸款的抵押品，而當中國法律准許時，有關貸款將以向本集團轉讓於該實體的直接股本權益的方式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二零零四年三月)「綜合：特別功能機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二零零四年三月)旨在將綜合政策應用於特別功能機構。本集團已評估其與江西行知教育在線的關係，並認為該實體為江西行知的特別功能機構，因江西行知為江西行知教育在線股本權益之第一受益人。

此特別功能機構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m)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關連人士指：

- i) 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身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主要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中所述人士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在彼等與有關實體的交易中可能預期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n)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費用及其他將存貨運往現有地點及達至現有狀況所需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正常業務狀況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之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任何存貨撇減逆轉，則於逆轉期間將其確認為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扣減項目。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確認時，會按公允價值列值，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值，惟倘若應收賬款為向關連人士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例外。在該等情況，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值（見附註2(g)）。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確認時，會按公允價值列值。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2(y)計量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其後則按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則按成本列值。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微小以及於收購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來之短期、高流通性質投資。銀行透支按通知償還，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份，故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直接與權益有關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的現行或實質稅率）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但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評估。當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的數額。若檢討顯示重新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則該扣減將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倘並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s)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各本集團實體財務報表包括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時，有關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亦直接於權益確認。相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直接於損益確認時，有關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亦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其經營經濟之貨幣概無嚴重通脹）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貸款及其他用作對沖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之一部份，按收市匯率換算。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工資、年終分紅、有薪年假、渡假旅費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付。倘推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之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作出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開支，惟其金額以尚未確認作開支之無形資產及存貨之成本為限。

本集團按月向有關中國市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負責承擔依據該計劃應支付予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計劃供款於其發生時列入開支。該計劃之資產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持有並且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

ii) 以股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權益內增加資本儲備。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權益金額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v) 研究和開發費用

研究和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但在以下情況則作別論：能清晰界定該產品或程序，而該產品或程序的應佔成本可分開識別及可靠地計量；在技術上可行；本集團擬生產及推廣或擬使用該產品或程序；能顯示該產品或程序有市場存在或（如該產品或程序乃供內部使用而非出售）對本集團有使用價值；及具備或能顯示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有關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程序。

有關開發費用在計入進一步開發費用、有關生產費用及在市場上推廣有關產品時直接發生的銷售及行政費用後，在可能從有關未來經濟利益中收回的情況，可確認為資產。超出的金額在發生時撇銷。

確認為資產的開發費用會於三至五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有關經濟利益的模式。

w)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金以有系統之基準在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於計算資產之賬面值時予以扣減，並其後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x) 分類呈報

分部指本集團內從事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部份，而各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標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在合併賬目時抵銷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屬同一分部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乃根據與其他外界人士所獲提供之條款相若者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動用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費用。

y)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允價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行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擔保下的本集團即付；及(ii)本集團被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2(y)(ii)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如何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之最高限度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之數額。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為了盡量減低風險，已設定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地監察該等信貸風險。集團對每位主要客戶均會定期進行有關其財務狀況及條件的信貸評核。該等評估工作的重點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會考慮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金融資產取得抵押品。債項一般在發出賬單日期後90日內到期。
- i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到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明顯集中而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超過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的10%
- iv)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於具備一定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存款，從而減低面對之信貸風險。鑑於有關銀行獲得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計對手方將不會違約。
- v) 就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提供之財務擔保（關於附註25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銀行信貸）而言，由於銀行信貸已於年內結清及財務擔保已獲解除，因此並無存在相關的信貸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董事會批准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取得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流動性列表載列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或	一年後	兩年後	總合約	賬面值
	應要求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未折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56	-	-	4,956	4,956
應付股東款項	1	-	-	1	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
融資租賃	14	7	12	33	26
	<u>4,971</u>	<u>7</u>	<u>12</u>	<u>4,990</u>	<u>4,983</u>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或	一年後	兩年後	總合約	賬面值
	應要求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未折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	-	-	25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97	-	-	5,597	5,597
應付股東款項	1	-	-	1	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00	-	-	1,500	1,500
融資租賃	-	-	-	-	-
	<u>7,123</u>	<u>-</u>	<u>-</u>	<u>7,123</u>	<u>7,123</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或	一年後	兩年後	總合約	賬面值
	應要求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未折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8	-	-	348	3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95	-	-	3,095	3,095
融資租賃	14	7	12	33	26
	<u>3,457</u>	<u>7</u>	<u>12</u>	<u>3,476</u>	<u>3,469</u>

	二零零七年				總合約 未折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60	-	-	-	3,060
融資租賃	-	-	-	-	-
	<u>3,351</u>	<u>-</u>	<u>-</u>	<u>-</u>	<u>3,351</u>

c)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故本集團之開支及融資現金流量均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本集團因其一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浮息銀行存款）而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現金存於浮息銀行賬戶，從而監察利率之影響及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並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1% - 0.72%	116,356	0.02% - 0.72%	50,248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集團估計，如利率整體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6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03,000元）。在綜合權益中之其他部份並無因利率的變化而受影響（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一百個基點之上升／下降是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止的該段期間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已採用相同基準對二零零七年進行分析。

d) 貨幣風險

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對沖政策。由於絕大部份業務運作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 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所面對由以其相關法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53	13,1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2	3,463
融資租賃	(2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8)	(994)
	<u>82,788</u>	<u>15,599</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0	20
融資租賃	(2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7)	(294)
	<u>(206)</u>	<u>(274)</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因本集團在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而使到本公司之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可出現的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稅後 虧損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
港元	5% <u>(5)%</u>	4,139 <u>(4,139)</u>	5% <u>(5)%</u>	123 <u>(123)</u>

在綜合權益中之其他部份並無因外幣匯率的變化而受影響(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敏感性分析乃假定外幣匯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及已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涉及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上述之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內，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就此而言，現假定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之任何變動而受到影響。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之影響總額。本集團已採用相同基準對二零零七年進行分析。

iii) 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在於此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視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其資本(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宗旨與二零零七年相同，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46,896	53,864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股本規定所限制。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礎。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如果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減記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聯營公司的估計減值準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每年均根據附註2(g)所述政策評估聯營公司投資是否已蒙受任何減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使用折現現金流量計算釐定。

c)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定期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成數之估計，維持呆賬減值備抵(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歷史對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欠債人的財務狀況變壞，可能須要作出額外的減值備抵。

d)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公允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在用公允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e)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撇銷滯銷或已過時存貨。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會撇銷存貨。釐定可變現淨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如果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須予更改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修訂存貨之撇銷金額。

5.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教育軟件及電子學習卡之開發及分銷。本集團亦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開發本身之教育軟件，並以標準封包形式及透過互聯網分銷該等軟件。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利用其於資訊科技行業之經驗，為學校提供軟件應用方面之網絡集成服務。本集團亦與其他軟件開發商簽立分銷協議，分銷彼等之教育軟件產品。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軟件及服務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行開發教育軟件：		
以標準封包形式	-	16
銷售應用軟件	8,019	-
銷售自行開發互聯網學習卡	1,098	3,866
	<u> </u>	<u> </u>
總營業額	<u>9,117</u>	<u>3,882</u>

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890	375
	<u> </u>	<u> </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1,890	375
政府補助金(附註i)	-	1,500
增值稅退稅(附註ii)	90	-
財務擔保合約收益	693	238
其他	154	113
	<u> </u>	<u> </u>
	<u>2,827</u>	<u>2,226</u>
b)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淨收益	1	7
匯兌淨收益	47	21
	<u> </u>	<u> </u>
	<u>48</u>	<u>28</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0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此為二零零六年批出的人民幣3,000,000元政府補助金的一部分。董事表示，給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乃無條件及毋須償還的。
- ii)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關於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地發展若干政策通知》之公佈，凡取得有關銷售自行開發教育軟件之「軟件企業認定證書」之企業均可獲增值稅減至3%，並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退回多繳之增值稅稅款。江西行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得「軟件開發企業」證書並可獲退回已繳增值稅中超過3%之部份。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1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之 金融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1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附註13)		
– 工資及薪金	1,884	2,400
– 強制性公積金	15	11
– 社保成本	98	71
– 員工福利	189	145
–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開支	4,654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924	4,21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23	—
存貨撇減	—	193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8,523	2,28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5	262
無形資產攤銷	1,06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	(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17	406
核數費用	257	222
財務擔保合約費用	—	951
研究及開發成本	560	2,078

9.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代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987	4
遞延稅項(附註30)	(23)	(43)
	964	(39)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並無產生任何利得稅的應評稅收入，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1,468)</u>	<u>(5,784)</u>
按以下稅率計算之稅項：		
– 中國法定稅率25% (二零零七年：7.5%)	(2,867)	(1,909)
遞延稅項減少	(23)	(43)
無需課稅收入	(1,139)	(675)
不予扣稅開支	4,993	2,603
江西行知獲豁免繳納稅項之影響	–	(15)
	<u>964</u>	<u>(39)</u>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附屬公司江西行知，其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江西行知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取得江西省信息產業廳發出的「軟件開發企業」證書。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聯合頒佈的《關於鼓勵軟體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江西行知於其首個獲利年度（抵銷累積虧損後）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有權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江西行知於其後須按適用稅率繳足企業所得稅。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由於本集團進行重組，江西行知獲江西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由內資私人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南昌市高新區國稅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之確認書，江西行知於其首個獲利年度（抵銷累積虧損後）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有權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江西行知自二零零三年起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外商獨資企業之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調低至2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行知須按稅率25%（二零零七年：7.5%）繳納企業所得稅。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計將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各期間之稅率。

b)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稅項代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792)	(862)
本年度撥備	(987)	(4)
已繳稅項	4	74
	<u>(1,775)</u>	<u>(792)</u>

10. 股東應佔虧損

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包括約人民幣12,43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745,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

11.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2. 每股虧損

- i)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12,43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7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2,032,787股(二零零七年：255,000,000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55,000,000	255,000,000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	27,032,787	—
	<u>282,032,787</u>	<u>255,000,0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82,032,787</u>	<u>255,000,000</u>

- ii)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 i) 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底薪、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彭格雄(主席)	—	52	554	3	609
彭剛(附註1)	—	—	—	—	—
王東斌(附註2)	38	320	55	5	418
李永生(附註3)	77	—	—	—	77
劉錦瑩(附註3)	77	—	55	—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附註3)	77	—	55	—	132
高峰(附註2)	38	—	55	—	93
蔣鳴和	36	—	55	—	91
羅志遠(附註4)	32	—	—	—	32
鄭潤明(附註1)	19	—	—	—	19
	<u>394</u>	<u>372</u>	<u>829</u>	<u>8</u>	<u>1,60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底薪、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彭格雄(主席)	51	-	-	3	54
彭剛	10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鳴和	36	-	-	-	36
羅志遠	80	-	-	-	80
鄭潤明	60	-	-	-	60
	<u>237</u>	<u>-</u>	<u>-</u>	<u>3</u>	<u>240</u>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乃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段及附註32中披露。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ii)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位(二零零七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i)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七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4	3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1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開支	185	-
	<u>630</u>	<u>370</u>

彼等之酬金皆於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

年內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獎金或離職補償。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08	3,773	195	758	5,034
添置	-	98	-	19	117
出售	-	-	(4)	(170)	(1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8	3,871	191	607	4,977
添置	62	55	112	-	229
匯兌調整	-	(1)	(1)	1	(1)
出售	-	(7)	(25)	-	(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	3,918	277	608	5,1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08	3,393	151	655	4,507
本年度費用	-	140	8	114	262
出售	-	-	(4)	(170)	(1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8	3,533	155	599	4,595
本年度費用	8	144	15	8	175
匯兌調整	-	(1)	(1)	1	(1)
出售	-	(6)	(25)	-	(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	3,670	144	608	4,7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	248	133	-	43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8	36	8	38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15.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法證中心 合約權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附註37)	8,337	10,562	18,899
轉撥	(3,910)	-	(3,910)
	<u>4,427</u>	<u>10,562</u>	<u>14,98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27</u>	<u>10,562</u>	<u>14,98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884	176	1,060
	<u>884</u>	<u>176</u>	<u>1,06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4</u>	<u>176</u>	<u>1,06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43</u>	<u>10,386</u>	<u>13,92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就呈報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543	2,112	5,655
非流動資產	-	8,274	8,274
	<u>3,543</u>	<u>10,386</u>	<u>13,929</u>

客戶合約與法證中心合約權利皆有限定使用年期(詳情請參閱附註2k)。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支出。各項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將於有關合約完成時按成本在損益確認。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1</u>	<u>1</u>

以下列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包括特別功能機構)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之股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A & K Software (BVI) Limited (「A & K Softwar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100%	-
Smart Elegant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 Elegant」)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100%
江西行知(附註1)	中國	開發及分銷 教育軟件	100%	-	100%
江西行知教育在線* (附註2)	中國	在中國提供 互聯網服務	100%	-	100%
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	100%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100%
Famous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	100%
eJet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100%
北京捷通易信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開發及分銷電腦 硬件及軟件產品、 提供互聯網 系統集成及 電腦諮詢服務	100%	-	100%

* 特別功能機構

附註：

- 1) 江西行知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將營運20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 2) 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將營運20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 3) 北京捷通易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將營運30年至二零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附註37)	6,945	-
	<u>6,945</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945</u>	<u>-</u>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予根據業務分類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應用軟件	<u>6,945</u>	<u>-</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此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建基於由管理層通過而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案。

在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毛利率	50	-
增長率	3	-
貼現率	<u>15</u>	<u>-</u>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收錄之預測一致。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分類之特有風險。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無)。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32	2,341
出售 (附註1)	-	(30)
	<u>732</u>	<u>2,3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32</u>	<u>2,311</u>

公司	註冊成立 國家及日期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之股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江西大江高科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7.5%	-	7.5%	媒體軟件研發
江西聯微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三日	人民幣 3,880,000元	25.8% (附註2)	-	25.8%	軟件開發及分銷 以及提供軟件 諮詢服務

附註1：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0,000元之總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了其於聯營公司南昌方標電信有限公司所持30%的實際股權（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0,000元）。

附註2：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江西聯微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3,88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之出資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退回予本集團。註冊資本削減後，本集團於江西聯微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實際持股量由25%升至25.8%。

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100%	3,625	25	3,600	1,840	(327)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u>736</u>	<u>4</u>	<u>732</u>	<u>283</u>	<u>(78)</u>
二零零七年					
100%	10,271	104	10,167	141	(1,224)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u>2,336</u>	<u>25</u>	<u>2,311</u>	<u>31</u>	<u>(307)</u>

19.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配件及低價值消耗品	-	193
減：撇減存貨	-	(193)
	<u>-</u>	<u>-</u>

20. 應收貿易賬款

i)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250	—
超過一年	10,530	10,530
	<u>14,780</u>	<u>10,530</u>
減：減值	(10,530)	(7,606)
	<u>4,250</u>	<u>2,924</u>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可以收回金額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見附註2(g))。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7,606	3,39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	2,924	4,212
	<u>10,530</u>	<u>7,606</u>

附註：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0,53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606,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地評為出現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於結算日，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一年及屬於應收出現財務困難之公司的款項。因此，年內已確認人民幣2,92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212,000元)之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考慮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個別地出現減值之因素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一年；

iii) 並非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4,250	—
逾期未滿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2,924
	<u>4,250</u>	<u>2,924</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二零零七年，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4,242	2,765	—	—
減：減值	(573)	(350)	—	—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3,669	2,415	—	—
按金	192	—	188	—
預付款項	1,437	3,915	1	20
	<u>5,298</u>	<u>6,330</u>	<u>189</u>	<u>20</u>

其他應收賬款於年內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350	3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73</u>	<u>350</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本集團釐定其他應收賬款有否個別地出現減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

- 其他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一年。

餘下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乃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支銷。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67,517	12,870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839	37,378
	<u> </u>	<u> </u>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356</u>	<u>50,2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有關款額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	二零零七年 千
港元	<u>87,185港元</u>	<u>13,138港元</u>

2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u> -</u>	<u> 25</u>

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475	442	348	291
應計福利	425	475	-	-
已收墊款	11	11	-	-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	-	693	-	-
其他應付賬款	4,045	3,976	-	-
	<u>4,956</u>	<u>5,597</u>	<u>348</u>	<u>291</u>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乃預期可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又或須應要求償還。

25.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97,000元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與已發行財務擔保有關之遞延收入約人民幣69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銀行信貸向銀行出具擔保。財務擔保於開始時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951,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獨立第三方已提取之信貸額達12,61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已發行的財務擔保的最高負債為獨立第三方所提取的金額12,61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可能因為財務擔保而被要求還款，因此擔保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攤銷。

該擔保在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後已解除。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之價值乃於年內確認為其他收益(附註6)。

26.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葉金興先生	<u>1</u>	<u>1</u>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償清。

29. 融資租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7	—	4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	—	22	—
	<u>33</u>	<u>—</u>	<u>26</u>	<u>—</u>
減：財務費用	(7)	—		
應付融資租賃之現值	26	—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7)	—		
非流動部份	<u>19</u>	<u>—</u>		

應付融資租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000元之電腦設備作抵押。餘下租金須於五年內支付。利率乃固定為每年5.5厘。二零零七年並無應付融資租賃。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訂立有關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30. 遞延稅項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16	459
遞延稅項資產	(23)	(43)
年結結餘	<u>393</u>	<u>416</u>

31.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2,000,000,000	212,000,000	2,000,000,000	212,000,000
普通、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55,000,000	27,030,000	255,000,000	27,030,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1)	51,000,000	4,947,000	-	-
年結	306,000,000	31,977,000	255,000,000	27,030,000

附註1：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5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乃因為於香港通過配售代理進行有條件配售而發行，每股現金代價為2.3港元，總代價為117,3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5,700,000元)。

32. 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或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或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但就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相等於5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然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計劃而在限額以內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並向僱員授出可認購20,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至授出日期起計滿五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承授人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2.2 (相當於 人民幣 1.98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	-	4,500,000	4,500,000
僱員	2.2 (相當於 人民幣 1.98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	-	20,700,000	20,700,000
				-	25,200,000	25,200,000

a)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人民幣等值)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人民幣等值)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	-	-
年內授出	2.2	1.98	25,200	-	-	-
於年結尚未行使	2.2	1.98	25,200	-	-	-
於年結可行使	2.2	1.98	25,200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8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五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所提供之服務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服務之估計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預計之提早行使已計入二項式模式之內。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0.192港元(相當於 人民幣0.173元)
輸入二項式定價模式：	
授出日期之股價	2.2港元
行使價	2.2港元
預期波幅	41.75%
預期年期	五年
無風險利率	1.954%
預期每股股息	—

3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薪酬儲備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外匯 保留溢利/ 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v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483	933	115	-	3,241	1,621	(403)	14,425	33,415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836)	-	(83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745)	(5,745)
撥至/(撥自)儲備	-	-	-	-	1,621	(1,621)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483	933	115	-	4,862	-	(1,239)	8,680	26,834
配售新股份	108,834	-	-	-	-	-	-	-	108,834
股份發行開支	(4,562)	-	-	-	-	-	-	-	(4,562)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交易	-	-	-	4,654	-	-	-	-	4,65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8,409)	-	(8,40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2,432)	(12,432)
撥至/(撥自)儲備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755	933	115	4,654	4,862	-	(9,648)	(3,752)	114,919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股份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外匯		總計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059	(19,080)	-	-	-	-	-	-	-	-	-	(321)	(6,009)	(12,351)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	-	-	-	-	(660)	-	(66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1,551)	(1,55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059	(19,080)	-	-	-	-	-	-	-	-	-	(981)	(7,560)	(14,562)	
配售新股份	108,834	-	-	-	-	-	-	-	-	-	-	-	-	108,834	
股份發行開支	(4,562)	-	-	-	-	-	-	-	-	-	-	-	-	(4,562)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交易	-	-	-	-	-	4,654	-	-	-	-	-	-	-	4,65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	-	-	-	-	(8,867)	-	(8,8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7,026)	(7,0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331	(19,080)	-	-	-	4,654	-	-	-	-	-	(9,848)	(14,586)	78,471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管。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附註33所述之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允價值，超過為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上升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行知之註冊資本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及十月增加，即出具驗資報告後，江西行知資產淨值多於股本面值之金額。

iv) 股份薪酬儲備

股份薪酬儲備指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價值，已根據附註32內就以股支付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法定公積金

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中國江西行知之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後，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至少10%作法定公積金。此後，董事可酌情決定作出任何其他分配。

公積金可用來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或用來增加資本，惟在任何增資後公積金必須最少維持於註冊資本之50%。

vi)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江西行知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於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須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法定除稅後溢利5%至10%至法定公益金儲備。該儲備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惟不可用作支付僱員福利開支。然而，按照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表之第67號公告，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7條，過往分配至法定公益金之儲備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轉撥至法定公積金。於該等公告後，毋須再對法定公益金進行溢利分派，而此儲備的貸方結餘已轉撥入法定公積金。

v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對於香港境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4. 退休福利成本

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已於香港為員工實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進行供款(即員工相關收入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而有關供款自收益表扣除。

按照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贊助之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所按百分比為其僱員基本薪金之10%，此外就實際退休金付款或超出年度供款之離職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相關政府機關須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金責任。

35. 承擔**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協定租期為兩年。租約條款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按金。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5	3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	126
	<u>1,075</u>	<u>449</u>

ii)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結日仍然有效而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5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亦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934	6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17
	<u>5,959</u>	<u>693</u>

附註：有關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37.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K Software BVI收購Famous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mous Rise」) 之100%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Famous Rise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旗下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eJet Group Limited及北京捷通易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Famous Rise集團」)。Famous Rise集團之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設計、發明、研發、改良市場推廣及銷售應用軟件。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Famous Rise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所貢獻之收益及綜合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019,000元及人民幣2,008,000元。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經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117,000元及人民幣12,43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代表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取得之收益及業績，有關備考資料亦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	—	1,129
預付款項	27	—	27
藉收購取得之無形資產*	—	18,899	18,899
	<u>1,156</u>	<u>18,899</u>	20,055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7)			<u>6,945</u>
			<u>27,000</u>
支付方式現金代價			<u>27,000</u>

- * 無形資產包括已簽立客戶合約，以及訂立有關於一個法證中心提供法證調查之合作協議的合約權利。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收入資本化方法進行之估值，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8,899,000元。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是因為合併之成本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得益之金額。由於無法可靠地計量此等得益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此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有關收購Famous Rise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7,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9</u>
有關收購Famous Rise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u><u>(25,871)</u></u>

38. 非現金交易

- i)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Famous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人民幣27,000元之客戶按金乃轉讓予本集團。其後，該筆來自客戶的按金已於年內計作開支。此為非現金交易。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人民幣28,000元。

39. 分類資料

本集團就業務及地域分部匯報分類資料。本集團以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匯報形式，因為此方式較貼近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自行開發教育軟件
應用軟件
自行開發互聯網學習卡

	自行開發教育軟件		應用軟件		自行開發互聯網學習卡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	16	8,019	-	1,098	3,866	9,117	3,882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總收益	-	16	8,019	-	1,098	3,866	9,117	3,882
業績								
分類業績	-	7	111	-	483	1,591	594	1,598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	-	-	-	-	-	(13,962)	(7,449)
經營虧損	-	-	-	-	-	-	(13,368)	(5,851)
利息開支	-	-	-	-	(1)	-	(1)	-
利息收入	-	-	-	-	1,889	375	1,889	375
銷售自行開發教育軟件之 增值稅退稅	90	-	-	-	-	-	90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78)	(308)	(78)	(308)
稅項	-	-	(987)	-	23	39	(964)	39
本年度虧損	-	-	-	-	-	-	(12,432)	(5,74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19)	-	(210)	(117)	(229)	(117)
折舊	-	-	-	-	(175)	(262)	(175)	(262)
無形資產攤銷	-	-	(1,060)	-	-	-	(1,060)	-
減值	-	-	-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2,924)	(4,212)	(2,924)	(4,212)
—其他應收賬款	-	-	-	-	(223)	-	(223)	-
主要非現金開支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	-	(27)	-	-	-	(27)	-
資產								
分類資產	-	-	5,032	-	127,409	59,884	132,441	59,8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732	2,311	732	2,311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20,874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	-	154,047	62,195
負債								
分類負債	-	-	988	-	5,770	7,915	6,758	7,915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393	416
	-	-	-	-	-	-	7,151	8,331

地域分類

本集團在兩大經濟環境(香港及中國)中經營業務。

按地域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9,117	3,882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81,343	16,429	51,098	43,45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188	-	41	117
	<u>188</u>	<u>-</u>	<u>41</u>	<u>117</u>

40.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潛在賣方分別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將投資於若干中國電力供應、營銷及生產系統應用軟件業務之公司(「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結合現金，或按不低於每股股份2.30港元之發行價及／或兌換價(視情況而定)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各方尚未協定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

4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

42.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被調整，以符合於本年度內的披露變更，並就有關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的項目作出獨立比較。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b)中披露。

3. 未經審核的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是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第2至5頁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本節內所提及的頁碼是該季報的頁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營業額	2	788	297
銷售成本		(774)	(428)
毛利／(虧)		14	(13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	293	771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0)	(79)
行政支出		(5,194)	(500)
經營(虧損)／溢利		(5,097)	61
融資成本		(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98)	61
所得稅	4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5,098)	61
股息	5	—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0.017)	0.000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列載者貫徹一致。

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教育軟件及電子學習卡之開發及分銷。本集團亦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開發本身之教育軟件，並透過互聯網分銷該等軟件。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利用其於資訊科技行業之經驗，為刑事民事法庭訴訟提供數據鑑定服務(司法鑑定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軟件及服務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銷售自行開發互聯網學習咭	121	297
司法鑑定服務	667	—
	<u>788</u>	<u>297</u>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財務擔保的收益	—	693
利息收入	237	64
其他	56	14
	<u>293</u>	<u>771</u>

4. 所得稅

稅項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	—
	<u>—</u>	<u>—</u>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季度內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並無產生任何利得稅的應評稅收入，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c) 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七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人民幣509.8萬元（二零零七年：盈利人民幣6.1萬元）及已發行股份306,000,000股（二零零七年：255,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內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股份薪酬儲備	外匯兌換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27,030	13,483	933	115	4,862	-	(1,239)	8,680	53,864
期內溢利	-	-	-	-	-	-	-	61	6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27,030</u>	<u>13,483</u>	<u>933</u>	<u>115</u>	<u>4,862</u>	<u>-</u>	<u>(1,239)</u>	<u>8,741</u>	<u>53,925</u>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31,977	117,755	933	115	4,862	4,654	(9,648)	(3,752)	146,896
期內虧損	-	-	-	-	-	-	-	(5,098)	(5,098)
貨幣滙兌差額	-	-	-	-	-	-	(1,650)	-	(1,650)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u>31,977</u>	<u>117,755</u>	<u>933</u>	<u>115</u>	<u>4,862</u>	<u>4,654</u>	<u>(11,298)</u>	<u>(8,850)</u>	<u>140,148</u>

4. 重大負面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收購外，董事並未獲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即最近之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日之在財務及業務上有重大負面影響。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是本集團摘錄自截止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各年度之年報之管理層對營運業績及業務回顧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005-2006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自行開發教育軟件的銷售額

本集團從事提供、開發及分銷教育軟件業務。本集團主要以標準封包形式及以項目形式分銷其教育軟件。標準封包教育軟件以「校園先鋒」的品牌名稱分銷，包括Electronic Lesson Preparation System、Examination Papers Database Application System 3.2版及School Administration System 1.0版。本集團亦以項目形式根據用戶的指定規格開發特制的教育應用方案。除開發教育軟件外，本集團亦利用其教育軟件開發方面的經驗及專長，提供網絡集成及資訊科技服務。

互聯網教育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正準備進行策略性重組，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發展互聯網教育業務，將線上與線下結合，提升線上培訓及線上教室及線上數據庫，與多家中小學及其他院校積極合作，發展電子學習業務，擴大市場，最後形成更成熟的培訓方法。本集團已設立數據庫，收藏著名中學的一切考試材料及優秀學生的作業，並定期更新。已購買本集團互聯網學習卡的學生，有權在任何時間在任何地點取得有關資料。本集團亦將邀請知名老師為已購買本集團互聯網學習卡的學生在網上解答問題。

實行會員制度後，通過售賣互聯網學習卡，註冊用戶可以於任何時間隨意地使用AK教育網內一切的功能，網站已實現收回資本及取得收益。AK教育網不是單純的教育門戶網站，也不是基礎教育教學、管理應用中某個領域的產品，它是將現有的各類教育軟體產品、教育資源進行整合，通過網絡技術的引入，搭建一個面向基礎教育十二年級所有相關者的應用平台，包括中小學校和學校的學生家庭。

中國規例現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例如本集團在其網站提供的互聯網內容服務。因此，本集團透過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其互聯網內容服務，該公司由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擁有。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牌照。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有限公司的資本由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並記錄為向該等中國僱員提供的免息貸款。於綜合賬目時，該等貸款已與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有限公司的資本互相抵銷。根據多項合約協議，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有限公司的僱員股東須於中國法律及規例准許時將彼等的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就尚未償還貸款金額轉讓予本集團指定人士。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有限公司的所有表決權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均轉移予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亦已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有限公司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其大致上全部收入淨額。此外，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有限公司的僱員股東已將彼等的所有股份質押，作為不償還應付本集團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或不支付應付本集團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技術及其他服務費用的抵押品。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江西行知教育在線有限公司被視為特別功能機構，而本集團為該實體的第一受益人，因此，本集團將其經營業績綜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與微軟合作

為提升本集團的軟件專案管理能力和技術人才的培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與另外3家江西企業及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與微軟(江西)技術中心成立江西聯微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標誌著與微軟在中國進行軟件合作的新階段。該公司將會引進微軟的全套管理技術，並為企業提供微軟產品的相關服務。此外，透過與微軟合作，本集團將可建立良好形象及擴大市場覆蓋率，並在企業文化、產品發展、項目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獲得微軟的精髓，取長補短，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經營及管理、產品發展等，並將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基礎。本集團積極參與成立及經營該合營企業，肯定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軟件專案管理能力及和技術人才的培訓。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2,500,000元，並持有該合營企業的25%股本。

前景

本集團相信，中國的互聯網教育業務具有龐大潛力，在未來各年將會有可觀增長。

China Economy Monitor Center曾進行調查，找出中國人對網上教育的態度。根據該調查，44.7%受訪者認為網上教育將成為未來教育模式的主流，而41.7%受訪者稱彼等能透過網上教育學習。因此，預期86.4%受訪者對網上教育抱持正面態度。

此外，由艾瑞市場諮詢進行的2004 China Internet Education Research Report稱，互聯網教育在全球各地均快速增長。環球互聯網教育市場由一九九九年的17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四年的2,310億美元，平均增長率(按複合增長率計算)為66%。他們預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環球互聯網教育市場的規模將分別達314億美元、406億美元及509億美元。儘管中國的互聯網教育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但當中國網民對互聯網的認知度不斷提高，互聯網教育的市場規模將大幅增加。根據艾瑞市場諮詢的報告，預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的互聯網教育市場將分別為人民幣1,810億元、人民幣2,330億元及人民幣2,960億元。

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專注於互聯網教育業務，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善用其資金及技術方面的優勢，成為中國成功的互聯網教育供應商。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3.5%。下表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明細：

	佔本集團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之概約百分比	
自行開發之教育軟件之銷售額		
以標準封包形式	5,839	55.9%
互聯網學習卡之銷售額	4,533	43.4%
網絡集成、資訊科技服務及其他	76	0.7%
	10,448	100%

於本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決定對其主要業務進行改革，因此以標準封包形式售賣自行開發教育軟件的銷售額較去年下跌約49.9%。互聯網學習卡的新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3.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其較去年上升約53.7%。增長主要因為研究和開發人員的薪金及薪酬開支以及互聯網學習卡銷售額的營業稅增加。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不同的名校聘用更多經驗豐富及知名的教師，以豐富本集團互聯網內容教材的素質。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包括政府撥款人民幣1,005,000元、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27,000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36,000元。本集團因其進行的「Internet-based secondary and primary teaching and management platform industrialization」項目而分別從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南昌市信息化辦公室及南昌市政府收到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的政府撥款。有關政府撥款已以現金收取，屬無條件及不需償還。

分銷及銷售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836,000元，比去年度僅減少約6.9%，原因為本集團在江西省以外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無需發生更多開支。互聯網業務的大部分市場推廣計劃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始，包括招聘更多市場推廣人員及宣傳展覽。

行政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其僅為約3%的減少。行政支出與去年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本集團堅定地行使嚴謹的成本控制，以取得更高的盈利。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專業費用、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1元，比二零零五年下跌約73.7%。下跌乃主要由於自行開發教育軟件的銷售額減少及互聯網學習卡尚處於推出初期所致。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只包括普通股。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長期債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目前，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槓桿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長期債項，其槓桿比率為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60,4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5,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8,300,000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400,000元則為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53名全職僱員。同時亦有59名特約教師獲本集團聘用，為本集團之產品提供及更新教材。員工酬金計劃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006-2007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鑒於目前我國互聯網應用環境的迅速發展，本集團認為傳統的區域網絡產品將會逐步被互聯網應用的產品和服務業務所取代，我們經過戰略性重組，重點發展互聯網教育業務，儘管在短期會帶來主營業務收入的減少，但我們相信這是正確的選擇。我們積極拓展AK教育網提供服務的範圍，把原來的目標用戶擴展到從幼兒到成人的各個年齡段人員，形成提供全民網路教育的服務體系，AK教育網集教育資源網站、中小學網校、職業教育培訓網多重身份於一身。在內容方面，目前A&K教育網已經形成四大教育內容提供主線：面向教師的教育資源提供，面向家長、學生的同步教學提供，面向成人職業教育的服務提供，面向應試教育的考試內容提供；在服務方面，AK教育網融合教育資源、學習社區、娛樂社區、交流空間等項目，為廣大用戶建立了具有良好互動性的應用模式。在盡心完善AK教育網功能和內容的基礎上，我們還積極謹慎地尋找合作夥伴，逐步建立以代理為主的銷售體系，保證集團更好的專注於產品的研發。

前景

本集團通過近一年的互聯網教育業務的開展，深深感到該業務潛在的市場巨大，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CNNIC)於2006年7月發佈《第十八次中國互聯網路發展報告》。報告顯示，中國寬帶上網線民人數為7,700萬人，在所有線民中占2/3的比例，僅次美國位居世界第二。目前，在我國3,600萬高中學生(包括普通高中、職業高中和中專)中，已經上網的人數超過1,800萬；6,000萬初中學生(包括普通初中和職業初中)中，也有超過1,000萬的學生在使用互聯網。本集團相信，互聯網教育業務已經逐步得到公眾的認可，隨著AK教育網的內容和服務的不斷

調整增加，以及銷售體系的逐步完善，建立簡潔高效銷售渠道，公司的業務會有良好的發展前景。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88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2.8%。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營業額 之概約百分比
自行開發之教育軟件之銷售額	16	0.4%
互聯網學習卡之銷售額	3,866	99.6%
	3,882	100%

於本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決定對其主要業務進行改革，互聯網學習卡的新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6%。

本報告上的年度營業額(人民幣388萬元)較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上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業額(人民幣448萬元)為小的原因是：(1)在本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致力於逐步建立以代理為主的銷售體系，營業額大幅減少，以至第四季度只錄得人民幣3.6萬元的銷售收入；(2)本集團將一筆已在上一年度計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1.9萬元重復入帳的金額在本年第四季度銷售收入中剔除。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8萬元。其較去年下降約7.5%。下降主要因為相對應與銷售收入征收的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費用減少及研究開發費用因技術成熟而相對減少。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包括政府撥款人民幣150萬元，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7.5萬元及財務擔保合約收入約人民幣23.8萬元。本集團因其進行的「Internet-based secondary and primary teaching and management

platform industrialization」項目而從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收到人民幣150萬元的政府撥款。有關政府撥款已以現金收取，屬無條件及不需償還。

分銷及銷售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150萬元，比去年度增加約81%，原因為互聯網業務的大部分市場推廣計劃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始，包括招聘更多市場推廣人員及宣傳展覽。

行政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781萬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38.6%。其主要原因是今年提取的呆壞賬準備約為人民幣420萬及財務擔保合約費用約人民幣95.1萬元。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023元，上年同期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10元，由盈轉虧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正進行業務重組及銷售體系的重組，且在今年大幅增加呆壞準備所致。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只包括普通股。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長期債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目前，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槓桿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長期債項，其槓桿比率為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5,390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95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020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30萬元則為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90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零)的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向一間第三方公司提供銀行擔保。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47名全職僱員。同時亦有50名特約教師獲本集團聘用，為本集團之產品提供及更新教材。員工酬金計劃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007-2008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年度的前三個季度本集團繼續從事互聯網教育業務的發展，並嘗試了各種渠道採用了多種辦法來開拓市場，由於市場渠道創建的複雜性及銷售代理的不穩定性，使得本集團互聯網教育業務銷售收入的顯著減少並造成了該業務的虧損。鑒於此種情況，集團決定積極開拓業務方向和收入來源，於第四季度完成了對一間從事軟件及資訊服務業務的公司的收購，當季度即錄得可觀的收入和利潤，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前景展望

本集團未來將在繼續發展軟件發展和資訊服務業務的同時，進一步突出行業應用，採用合作、收購、兼併等多種手段快速切入目標行業，進而引進國內及國際的戰略合作夥伴，借助資源優勢迅速佔領該行業領域，成為該行業的領軍企業，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910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5%。下表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明細：

	佔本集團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之概約百分比	
應用軟件之銷售額	8,019	88%
自行開發互聯網學習卡之銷售額	1,098	12%
	9,117	100%

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團進行了新業務的收購。其中自新業務產生的應用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8%。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50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73%。增加主要因為新業務之成本相對增加以及於合約完成時就客戶合約確認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人民幣390萬元。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89萬元、財務擔保合約收益人民幣69.3萬元及增值稅退稅收益人民幣9萬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37.5萬元，比上年度減少，原因為本集團建立了以代理為主的互聯網學習卡銷售體系。本集團不再負擔互聯網學習卡業務的銷售、工資、培訓及其他相關開支。

行政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450萬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85.3%。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新增以權益結算的以股支付開支達人民幣470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達人民幣110萬元。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每股(虧損)/盈利

(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044元，去年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023元，虧損擴大之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以權益結算的以股支付開支達人民幣470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達人民幣497萬元。

(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只包括普通股。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及長期債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七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在本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團收購了一項主要在中國提供軟件方案與服務的新業務。該集團的核心業務為(1)開發製造數碼調查的軟件方案，提供主要用於政府機關及執法部門的軟件，(2)提供諮詢、數據維護、復原刪除數據及開發應用軟件等。

除此之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二零零七年：無)。

槓桿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長期債項，其槓桿比率為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46.90百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6百萬元則為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萬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向一間第三方公司提供銀行擔保。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45萬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潛在賣方訂立了兩份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將投資於中國電力供應、營銷及生產系統應用軟件業務之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44名全職僱員。同時亦有50名特約教師獲本集團聘用，為本集團之產品提供及更新教材。員工薪津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1. 智能投資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智能投資」)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智能投資之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智能投資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以下統稱「智能投資之財務資料」)所刊發之報告，以供載入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A&K控股」)就建議收購智能投資全部股本權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

智能投資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智能投資之董事為本報告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之智能投資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為本報告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智能投資之董事須負責真實而公平地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智能投資之財務資料。A&K控股之董事須對本報告載於其中之該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真實而公平地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智能投資之財務資料時，須挑選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乃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查對智能投資之財務資料制訂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查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吾等已為本報告審查有關期間之智能投資之財務資料，並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吾等認為必須之該等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智能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智能投資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溢利	4	—
所得稅	5	—
期內溢利		<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	7,9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7	2,100
		<u>10,000</u>
資產淨值		<u>10,0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10,000
儲備		—
		<u>10,000</u>
總權益		<u>10,000</u>

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股份	10,000	—	10,000
期內溢利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u>	<u>10,000</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預付款項增加	(7,9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1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智能投資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於香港註冊及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55號九龍行703室。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於上市文件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該公司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並且對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以及於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之判斷，乃於附註3論述。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於該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

這些發展並不會對所呈列之期間財務報表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故作出以下新增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智能投資之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之性質與風險程度之披露，有關披露資料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所披露之資料詳盡。此等披露資料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多處提供，特別是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新增之披露要求，以提供資本情況之資料及該公司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與方法。此等新披露事項載於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不會對金融工具之分類、確認及確認金額之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智能投資現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預期首次使用時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大可能對智能投資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進展情況或會導致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c)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劃分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價值(倘能釐定)。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原應已經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d)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初始確認時，會按公允價值列值，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值，惟倘若應收賬款為向關連人士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例外。在該等情況，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值。

e)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直接與權益有關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的現行或實質稅率）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但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差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該公司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評估。當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的數額。若檢討顯示重新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則該扣減將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倘並僅於該公司具備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公司之業務使其面對各種不同財務風險。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如何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財務風險因素

i) 流動性風險

該公司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董事會批准作實。該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已承諾的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ii)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分別。

b) 資本風險管理

該公司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健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該公司因應經濟環境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該公司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有關目標及政策於期內概無任何變動。

該公司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淨債務乃按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如資產負債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之所有部分。該公司致力將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淨債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核數費用	—
董事酬金	—
	<u> </u>

5. 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由於該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評稅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之利得稅撥備。

由於所有暫時差額之影響均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本期間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預付款項二零零八年
港元

預付款項

7,900

預付款項乃預期於一年內支銷。

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 股本二零零八年
港元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00

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該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以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之形式）。同日，該公司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取得現金作為其最初之營運資金。

9. 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人士為張仁亮先生。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智能投資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2. 港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港京集團有限公司（「港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港京集團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以下統稱「港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刊發之報告，以供載入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A&K控股」）就建議收購港京集團全部股本權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

港京集團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港京集團之董事為本報告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之港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為本報告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港京集團之董事須負責編真實而公平地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A&K控股之董事須對本報告載於其中之該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真實而公平地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港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須挑選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乃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查對港京集團之財務資料制訂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查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吾等已為本報告審查有關期間之港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吾等認為必須之該等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港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港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溢利	4	—
所得稅	5	—
期內溢利		<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	5,407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	<u>5,4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u>
資產淨值		<u><u>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1
儲備		<u>-</u>
總權益		<u><u>1</u></u>

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股份	1	-	1
期內溢利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u>	<u>1</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預付款項增加	(5,4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5,40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於香港註冊及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501室。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於上市文件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該公司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並且對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以及於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之判斷，乃於附註3論述。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於該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

這些發展並不會對所呈列之期間財務報表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故作出以下新增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港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之性質與風險程度之披露，有關披露資料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所披露之資料詳盡。此等披露資料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多處提供，特別是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新增之披露要求，以提供資本情況之資料及該公司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與方法。此等新披露事項載於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不會對金融工具之分類、確認及確認金額之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港京集團現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預期首次使用時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大可能對港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進展情況或會導致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c)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劃分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價值(倘能釐定)。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原應已經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d)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初始確認時，會按公允價值列值，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值，惟倘若應收賬款為向關連人士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例外。在該等情況，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值。

e)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確認時會按公允價值列值，其後則按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則按成本列值。

f)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直接與權益有關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的現行或實質稅率）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但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差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該公司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評估。當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的數額。若檢討顯示重新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則該扣減將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倘並僅於該公司具備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公司之業務使其面對各種不同財務風險。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如何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財務風險因素

i) 流動性風險

該公司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董事會批准作實。該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已承諾的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ii)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分別。

b) 資本風險管理

該公司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健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該公司因應經濟環境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該公司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有關目標及政策於期內概無任何變動。

該公司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淨債務乃按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如資產負債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之所有部分。該公司致力將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淨債務。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核數費用	—
董事酬金	—
	<u> </u>

5. 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由於該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評稅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之利得稅撥備。

由於所有暫時差額之影響均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本期間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預付款項	5,407
	<u> </u>

預付款項乃預期於一年內支銷。

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 股本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u>1</u>

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該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以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之形式）。同日，該公司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取得現金作為其最初之營運資金。

9. 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人士為張鉞先生。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港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3. 雅龍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雅龍」）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龍之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雅龍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以下統稱「雅龍之財務資料」）所刊發之報告，以供載入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A&K控股」）就建議透過收購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港京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收購雅龍全部股本權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

雅龍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為電網公司提供綜合資訊系統。

雅龍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而編製。

雅龍之董事為本報告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之雅龍財務報表（「雅龍之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為本報告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雅龍之董事須負責編真實而公平地編製雅龍之相關財務報表及雅龍之財務資料。A&K控股之董事須對本報告載於其中之該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真實而公平地編製雅龍之相關財務報表及雅龍之財務資料時，須挑選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乃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查對雅龍之相關財務資料制訂獨立意見及審閱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查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吾等已為本報告審查有關期間之雅龍之財務資料，並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吾等認為必須之該等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雅龍之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雅龍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狀況及雅龍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吾等已為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雅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其包括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雅龍之董事須對該等資料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向雅龍之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有否貫徹應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並不包括測試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控制及驗證等審核程序。審閱之工作範圍大大少於審核，因此其保證水平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表達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就此報告進行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須對雅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之處。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3,490	22,452	17,313	1,364	326
銷售成本		(4,473)	(15,135)	(9,132)	(853)	(215)
(毛損)/毛利		(983)	7,317	8,181	511	111
其他收益	6	513	1,677	4,090	2,485	2,434
分銷及銷售費用		(727)	(422)	(277)	(42)	(63)
行政開支		(7,546)	(5,124)	(8,298)	(1,452)	(1,672)
其他經營開支		(34)	(26)	(64)	(58)	-
經營(虧損)/溢利		(8,777)	3,422	3,632	1,444	810
融資成本	7	(177)	(58)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8,954)	3,364	3,632	1,444	810
所得稅	10(a)	-	-	(131)	-	-
年度(虧損)/溢利		(8,954)	3,364	3,501	1,444	810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63	163	610	611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397	280	1,082	1,506
應收貿易賬款	15	3,316	12,247	14,835	12,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16	712	966	1,168	1,737
應收董事款項	17	-	322	73	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47	5,276	4,620	8,682
		6,172	19,091	21,778	24,7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1,514	10,634	12,390	12,3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	5,015	6,239	4,039	8,95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	1,150	2,500	2,500	-
應付董事款項	22	166	127	73	34
銀行借款—有抵押	23	3,000	-	-	-
應付稅項	10(b)	-	-	131	13
		10,845	19,500	19,133	21,31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673)	(409)	2,645	3,454
(負債)/資產淨值		(4,510)	(246)	3,255	4,065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4	3,000	3,000	3,000	3,000
儲備	25	(7,510)	(3,246)	255	1,065
(股本虧絀)/總權益		(4,510)	(246)	3,255	4,065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00	-	1,444	4,444
年度(虧損)	-	-	(8,954)	(8,9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00	-	(7,510)	(4,510)
政府補助金	-	900	-	900
年度溢利	-	-	3,364	3,3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00	900	(4,146)	(246)
年度溢利	-	-	3,501	3,5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00	900	(645)	3,255
期間溢利	-	-	810	8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u>	<u>900</u>	<u>165</u>	<u>4,06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00	900	(4,146)	(246)
期間溢利	-	-	1,444	1,4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u>	<u>900</u>	<u>(2,702)</u>	<u>1,19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雅龍獲得國務院批准設立的政府基金「創新基金」批出一筆人民幣90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這項補助金是根據中國財務部與科學技術部共同頒佈的《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財務管理暫行辦法》監管。根據政府政策，這項補助金應分類為資本儲備，而這項補助金是無條件向該公司發放，並且毋須償還。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8,954)	3,364	3,632	1,444	810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2	65	59	12	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4	6	6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430	1,070	2,437	-	2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074)	(540)	-	(1,359)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35)	-	-	-	-
利息收入	(5)	(2)	(20)	(6)	(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4,368)	3,429	5,574	1,450	(268)
存貨(增加)/減少	(398)	1,117	(802)	(663)	(42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325	(8,927)	(4,485)	899	3,8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475	(254)	(202)	(168)	(569)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33	(322)	249	314	(69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99	9,120	1,756	(7,837)	(8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633)	1,224	(2,200)	3,615	4,91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50	1,350	-	-	(2,50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90	(39)	(54)	(84)	(39)
經營(動用)/賺取之現金	(2,727)	6,698	(164)	(2,474)	4,202
支付稅項	-	-	-	-	(118)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27)	6,698	(164)	(2,474)	4,0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51)	(71)	(512)	(48)	(29)
已收利息	5	2	20	6	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6)	(69)	(492)	(42)	(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3,000)	(3,000)	-	-	-
政府補助金	-	900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1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2,773)	4,529	(656)	(2,516)	4,06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0	747	5,276	5,276	4,62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	5,276	4,620	2,760	8,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	5,276	4,620	2,760	8,682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雅龍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註冊。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三街9號E-901-903室。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為電網公司提供綜合資訊系統。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雅龍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於上市文件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該公司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並且對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以及於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之判斷，乃於附註4論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於該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

這些發展並不會對所呈列之年度財務報表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故作出以下新增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雅龍之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之性質與風險程度之披露，有關披露資料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所披露之資料詳盡。此等披露資料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多處提供，特別是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新增之披露要求，以提供資本情況之資料及該公司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與方法。此等新披露事項載於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不會對金融工具之分類、確認及確認金額之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雅龍現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預期首次使用時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大可能對雅龍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進展情況或會導致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c) 收益確認

收益於交易結果能可靠地衡量及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該公司時確認。收益按下列基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 電腦硬件之銷售及分銷

是項收益於貨品交付客戶處所時(即客戶接納貨品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於扣減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ii) 應用軟件銷售

應用軟件銷售之收益於安裝工程完成及客戶接納貨品及服務之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後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iv) 增值稅退稅

增值稅退稅於收悉稅務局退稅確認書之時確認。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用於修復物業、機器及設備至正常運作情況之主要成本均列入損益。改良開支則會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其後之相關開支乃於日後經濟利益大有可能高於現有資產原先評定之表現水平並將流入該公司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期內開支。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電腦設備	4至5年
傢俬及設備	4至5年
汽車	5年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e) 租賃資產

如該公司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該公司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該公司資產之分類

該公司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該公司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例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允價值無法與於其上蓋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該公司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或興建有關樓宇之時間(如屬較後者)。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該公司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例外。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以開支的方式撇銷。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例外。

f)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除投資在附屬公司外：見附註2(f)(ii))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以使該公司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公司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進行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倘公允價值減幅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被減值，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從權益內撥回，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並不能撥回損益。其後該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須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如應收賬款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該公司相信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例外）；及
- 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劃分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原應已經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g)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關連人士指：

- i) 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機構控制該公司或對該公司的財政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共同控制該公司之人士；
- ii) 該公司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該公司之聯繫人士或該公司身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主要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中所述人士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為該公司或身為該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在彼等與有關實體的交易中可能預期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費用及其他將存貨運往現有地點及達至現有狀況所需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正常業務狀況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之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任何存貨撇減逆轉，則於逆轉期間將其確認為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扣減項目。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確認時，會按公允價值列值，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值，惟倘若應收賬款為向關連人士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例外。在該等情況，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值（見附註2(f)）。

j)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確認時，會按公允價值列值，其後則按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則按成本列值。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微小以及於收購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來之短期、高流通性質投資。銀行透支按通知償還，屬該公司現金管理部份，故包括在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l)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直接與權益有關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的現行或實質稅率）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但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差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該公司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評估。當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的數額。若檢討顯示重新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則該扣減將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倘並僅於該公司具備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工資、年終分紅、有薪年假、渡假旅費及該公司非貨幣福利成本於該公司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付。倘推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之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作出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開支，惟其金額以尚未確認作開支之無形資產及存貨之成本為限。

該公司按月向有關中國市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負責承擔依據該計劃應支付予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計劃供款於其發生時列入開支。該計劃之資產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持有並且獨立於該公司之資產。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及初始確認之金額與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之贖回價值之差額連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列賬。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p) 研究和開發費用

研究和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但在以下情況則作別論：能清晰界定該產品或程序，而該產品或程序的應佔成本可分開識別及可靠地計量；在技術上可行；該公司擬生產及推廣或擬使用該產品或程序；能顯示該產品或程序有市場存在或（如該產品或程序乃供內部使用而非出售）對該公司有使用價值；及具備或能顯示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有關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程序。

有關開發費用在計入進一步開發費用、有關生產費用及在市場上推廣有關產品時直接發生的銷售及行政費用後，在可能從有關未來經濟利益中收回的情況，可確認為資產。超出的金額在發生時撇銷。

確認為資產的開發費用會於三至五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有關經濟利益的模式。

q)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確定該公司將會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該公司開支之補助金以有系統之基準在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該公司資產成本之補助金於計算資產之賬面值時予以扣減，並其後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r) 分類呈報

分部指該公司內從事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部份，而各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根據該公司之內部財務報告，該公司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標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動用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費用。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該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該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買賣用途。如何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該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該公司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交易對手不願或無法履行其責任致使該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信貸風險之最高限度為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為了盡量減低風險，已設定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地監察該等信貸風險。該公司對所有客戶均會定期進行有關其財務狀況及條件的信貸評核。此外，對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亦會進行信貸評級。此等應收賬款一般在發出賬單日期後90日內到期。有逾期款項之債務人乃按個別基準檢討，其於再獲授任何信貸前必須清償任何逾期款項。一般而言，該公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該公司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到信貸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公司有若干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49%、57%、61%及53%乃分別應收自該公司之最大客戶，而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13%、24%、43%及32%分別應收自該公司五大客戶。

ii)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並無可動用資金以於到期時應付所有合約金融責任之風險。

該公司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董事會批准作實。該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已承諾的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流動性風險列表載列該公司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如屬浮動利率則以於結算日之即期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14	-	1,514	1,5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15	-	5,015	5,01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50	-	1,150	1,150
應付董事款項	166	-	166	166
銀行借款-有抵押	3,058	-	3,058	3,000
	<u>10,903</u>	<u>-</u>	<u>10,903</u>	<u>10,84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634	-	10,634	10,6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239	-	6,239	6,23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500	-	2,500	2,500
應付董事款項	127	-	127	127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
	<u>19,500</u>	<u>-</u>	<u>19,500</u>	<u>19,5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390	-	12,390	12,3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39	-	4,039	4,03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500	-	2,500	2,500
應付董事款項	73	-	73	73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
	<u>19,002</u>	<u>-</u>	<u>19,002</u>	<u>19,00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306	-	12,306	12,3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958	-	8,958	8,95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	-
應付董事款項	34	-	34	34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
	<u>21,298</u>	<u>-</u>	<u>21,298</u>	<u>21,298</u>

iii)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該公司目前並無就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該公司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該公司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借款有關，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短期銀行借款利率有關。董事認為該公司面對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僅屬有限，因為銀行借款均屬短期。利率風險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該公司根據利率水平及預測以及浮動利率波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該公司亦以定息借款(而非浮息借款)監察其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該公司所有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對任何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均極微。於結算日利率變動對損益概無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浮息借款及銀行存款之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點子(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在權益中之其他部份並無因利率的變化而受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一百個基點之上升／下降是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止的該段期間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iv) 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在於此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有抵押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資本風險管理

該公司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健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該公司因應經濟環境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該公司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有關目標及政策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該公司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淨債務乃按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如資產負債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之所有部分。該公司致力將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3,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
淨債務	<u>2,253</u>
總資本	(80)
加：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50
應付董事款項	166
經調整資本	<u>1,236</u>
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u>182%</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淨債務。

c) 公允價值之估計

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乃按以同類金融工具之即期市場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該公司的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該公司的管理層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礎。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如果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減記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應收賬款減值

該公司根據定期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成數之估計，維持呆賬減值備抵（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歷史對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欠債人的財務狀況變壞，可能須要作出額外的減值備抵。

c)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該公司的管理層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撇銷滯銷或已過時存貨。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會撇銷存貨。釐定可變現淨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如果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須予更改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修訂存貨之撇銷金額。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軟件及服務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腦硬件	110	1,073	526	-	69
銷售自行開發應用軟件	3,380	21,379	16,787	1,364	257
	<u>3,490</u>	<u>22,452</u>	<u>17,313</u>	<u>1,364</u>	<u>326</u>

6.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	2	20	6	7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5	2	20	6	7
增值稅退稅(附註i)	473	595	3,529	2,479	1,06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074	540	-	1,359
其他	35	6	1	-	-
	<u>513</u>	<u>1,677</u>	<u>4,090</u>	<u>2,485</u>	<u>2,434</u>

附註：

- i)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關於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地發展若干政策通知》之公佈，凡取得有關銷售自行開發教育軟件之「軟件企業認定證書」之企業均可獲增值稅減至3%，並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退回多繳之增值稅稅款。雅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得「軟件開發企業」證書並可獲退回已繳增值稅中超過3%之部份。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77	58	-	-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177	58	-	-	-

8.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i) 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底薪、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戰江 (董事長)	-	198	-	198
李彥民	-	155	-	155
王保根	-	183	-	183
吳洪淵	-	133	-	133
宋振華	-	86	-	86
	-	755	-	75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底薪、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戰江 (董事長)	-	265	-	265
李彥民	-	180	-	180
王保根	-	227	-	227
吳洪淵	-	153	-	153
宋振華	-	-	-	-
	-	825	-	8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底薪、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戰江 (董事長)	-	304	-	304
李彥民	-	175	-	175
王保根	-	-	-	-
吳洪淵	-	166	-	166
宋振華	-	-	-	-
	<u>-</u>	<u>645</u>	<u>-</u>	<u>645</u>
	<u>-</u>	<u>645</u>	<u>-</u>	<u>64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底薪、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戰江 (董事長)	-	75	-	75
李彥民	-	42	-	42
王保根	-	-	-	-
吳洪淵	-	40	-	40
宋振華	-	-	-	-
	<u>-</u>	<u>157</u>	<u>-</u>	<u>157</u>
	<u>-</u>	<u>157</u>	<u>-</u>	<u>15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袍金	底薪、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戰江 (董事長)	-	77	-	77
李彥民	-	45	-	45
王保根	-	-	-	-
吳洪淵	-	42	-	42
宋振華	-	-	-	-
	<u>-</u>	<u>164</u>	<u>-</u>	<u>164</u>
	<u>-</u>	<u>164</u>	<u>-</u>	<u>164</u>

全體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ii)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雅龍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分別有四位、四位、三位及三位為雅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i)披露。其餘一位、一位、兩位及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1	193	370	96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151</u>	<u>193</u>	<u>370</u>	<u>96</u>	<u>100</u>

彼等之酬金皆於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

有關期間內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獎金或離職補償。

9.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834	2,047	3,059	716	904
- 員工福利	509	544	667	221	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2	65	59	12	28
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4	6	6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31	426	521	116	187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4,473	15,135	9,132	853	215
核數費用	10	10	20	10	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80	1,987	2,681	838	6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430	1,070	2,437	-	260

10.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131	-	-

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954)	3,364	3,632	1,444	810
按以下稅率計算之稅項：					
- 中國法定稅率33%	(2,955)	1,110	1,198	477	-
- 中國法定稅率25%	-	-	-	-	202
無需課稅收入	-	(196)	(1,172)	(818)	(513)
不予扣稅開支	1,612	263	716	8	7
豁免繳納稅項之影響	1,038	(909)	(574)	257	121
稅務虧損之影響	305	(268)	(37)	76	183
稅項開支	-	-	131	-	-

雅龍之營業額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雅龍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取得北京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出的「軟件開發企業」證書。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暫行條例》，雅龍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有權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

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先進技術企業之實體須按獲減免之企業所得稅率就中國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雅龍作為先進技術企業可享有15%之國家企業所得稅率減免。

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雅龍分別可享有7.5%、7.5%、7.5%及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b) 資產負債表之稅項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	-	131
年度/期內撥備	-	-	131	-	-
已繳稅項	-	-	-	-	(118)
年末/期末結餘	-	-	131	-	13

1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分別包括約(人民幣8,954,000元)、人民幣3,364,000元、人民幣3,501,000元及人民幣810,000元已於雅龍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溢利。

12. 股息

雅龍之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	232	202	962	1,409
添置	-	-	-	51	51
出售	-	(79)	(202)	(611)	(8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	153	-	402	568
添置	-	5	-	66	71
出售	-	-	-	(7)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	158	-	461	632
添置	-	38	253	221	512
出售	-	-	-	(7)	(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	196	253	675	1,137
添置	-	-	-	29	2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196	253	704	1,1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	167	169	761	1,101
本年度費用	1	37	27	97	162
撥回	-	(69)	(196)	(593)	(8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	135	-	265	405
本年度費用	1	6	-	58	65
撥回	-	-	-	(1)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	141	-	322	469
本年度費用	1	5	2	51	59
撥回	-	-	-	(1)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	146	2	372	527
本年度費用	-	3	6	19	2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	149	8	391	5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	47	245	313	6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50	251	303	6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7	-	139	1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18	-	137	163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6	127	216	245
在製品	1,321	153	866	1,261
	<u>1,397</u>	<u>280</u>	<u>1,082</u>	<u>1,506</u>

15. 應收貿易賬款

- i) 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710	8,302	7,655	38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29	2,235	1,676	1,204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 十二個月	1,288	1,401	3,208	6,414
超過一年	5,519	4,735	8,619	9,294
	<u>7,746</u>	<u>16,673</u>	<u>21,158</u>	<u>17,293</u>
減：減值	<u>(4,430)</u>	<u>(4,426)</u>	<u>(6,323)</u>	<u>(5,224)</u>
	<u>3,316</u>	<u>12,247</u>	<u>14,835</u>	<u>12,069</u>

-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惟倘該公司認為可以收回金額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見附註2(f)）。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4,430	4,426	6,32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	4,430	1,070	2,437	260
年內／期內收回之款項	-	(1,074)	(540)	(1,359)
	<u>4,430</u>	<u>4,426</u>	<u>6,323</u>	<u>5,224</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4,430,000元、人民幣4,426,000元、人民幣6,323,000元及人民幣5,224,000元之雅龍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地評為出現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於各結算日，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一年及屬於應收出現財務困難之公司的款項。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確認人民幣4,430,000元、人民幣1,070,000元、人民幣2,437,000元及人民幣260,000元之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考慮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個別地出現減值之因素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一年。

iii) 並非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227	11,938	12,539	7,983
逾期未滿一個月	966	-	1,865	3,85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3	309	431	232
	<u>3,316</u>	<u>12,247</u>	<u>14,835</u>	<u>12,069</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雅龍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雅龍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45	319	581	581
按金	179	195	180	180
其他應收賬款	183	452	407	930
應收增值稅退稅	105	-	-	46
	<u>712</u>	<u>966</u>	<u>1,168</u>	<u>1,737</u>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乃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支銷。

17. 應收董事款項

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該公司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最大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吳戰江	-	547	98
李彥民	-	74	35
	<u>-</u>	<u>621</u>	<u>133</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最大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吳戰江	322	334	-
	<u>322</u>	<u>334</u>	<u>-</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最大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吳戰江	-	1,215	322
吳洪淵	73	502	-
	<u>73</u>	<u>1,717</u>	<u>322</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未償還 最大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吳戰江	636	636	-
吳洪淵	135	156	73
	<u>771</u>	<u>792</u>	<u>73</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47	5,276	4,620	8,682
於結算日及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7</u>	<u>5,276</u>	<u>4,620</u>	<u>8,682</u>

1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514	10,620	8,190	2,02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	4,098	69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14	102	10,208
	<u>1,514</u>	<u>10,634</u>	<u>12,390</u>	<u>12,306</u>

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乃預期可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又或須應要求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	1,695	3,784	1,835	3,135
客戶墊款	910	316	317	4,229
應計開支	2,410	2,139	1,887	1,594
	<u>5,015</u>	<u>6,239</u>	<u>4,039</u>	<u>8,958</u>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乃預期可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又或須應要求償還。

2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銀行借款－有抵押

銀行借款須如下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000	-	-	-
	<u>3,000</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5.58厘至6.37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董事認為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龍之銀行借款乃由該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北京四方同創保護與控制設備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24. 實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實繳股本				
3,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25. 儲備

各有關期間內該公司之儲備金額及變動乃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26. 分類資料

雅龍就業務及地域分部匯報分類資料。雅龍以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匯報形式，因為此方式較貼近雅龍之內部財務匯報。

業務分類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自行開發軟件				硬件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380	21,379	16,787	1,364	257	110	1,073	526	69	3,490	22,452	17,313	1,364	326	
總收益	3,380	21,379	16,787	1,364	257	110	1,073	526	69	3,490	22,452	17,313	1,364	326	
成本															
銷售成本	4,094	13,375	7,433	838	142	321	1,381	1,426	69	4,415	14,756	8,859	838	211	
業績	(714)	8,004	9,354	526	115	(211)	(308)	(900)	-	(925)	7,696	8,454	526	115	
分類業績										8,330	4,871	8,371	1,567	380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經營(虧損)/溢利										(9,255)	2,825	83	(1,041)	(265)	
利息開支										(177)	(58)	-	-	-	
利息收入										5	2	20	6	7	
銷售自行開發教育軟件之增值稅退稅										473	595	3,529	2,479	1,068	
稅項										-	-	(131)	-	-	
年度(虧損)/溢利										(8,954)	3,364	3,501	1,444	810	

業務分類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自行開發軟件		硬件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1	71	512	48
折舊			162	65	59	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430	1,070	2,43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1,074	540	-
資產						
分類資產	1,852	1,245	1,852	1,245	1,926	1,5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4,483	18,009	20,462	14,868
綜合資產總值			6,335	19,254	22,388	16,392
負債						
分類負債	4,614	5,684	4,614	5,684	4,042	2,714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31	13,816	15,091	12,480
			10,845	19,500	19,133	15,194
						21,311

該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27. 經營租賃承擔

雅龍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協定租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龍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5	388	747	7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8	-	600	413
	<u>853</u>	<u>388</u>	<u>1,347</u>	<u>1,160</u>

28. 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人士為吳戰江先生。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雅龍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智能投資

智能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於該協議日期，其擁有雅龍49.9%之合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龍已由一間有限公司重組為一間台港澳合資企業，並已完成有關所規定之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能投資已註冊為雅龍之擁有人。日後，智能投資將繼續持有於雅龍之股本權益。

4.2 港京集團

港京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於該協議日期，其擁有雅龍50.1%之合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龍已由一間有限公司重組為一間台港澳合資企業，並已完成有關所規定之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京集團已註冊為雅龍之擁有人。日後，港京集團將繼續持有於雅龍之股本權益。

4.3 雅龍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雅龍產生毛損約人民幣983,000元。雅龍之營業額主要產生自銷售自行開發之應用軟件，而根據雅龍之會計政策，收益乃於軟件之安裝工程完成，而客戶已接納貨品及服務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於二零零五年，由於雅龍若干主要客戶出現財政困難，故軟件開發之進度受到拖延，多個軟件開發項目未有如期完成，而此乃導致銷售收益相對較低，繼而令本年度出現毛損。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400,000元乃來自若干軟件開發合約終止而帶來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於本年度雅龍錄得約人民幣9,000,000元之淨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之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22,500,000元，為二零零五年約六倍。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雅龍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軟件開發項目逐漸完成所帶動。本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毛利率約為32.6%。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佔營業額約22.8%，而較二零零五年下降約32.1%。行政開支減少主要乃由於本年度內確認之應

收貿易賬款減值下降所致。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率得到改善，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下降，雅龍於本年度錄得約人民幣3,400,000元之純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3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下跌約22.9%。然而，雅龍錄得毛利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至約人民幣8,200,000元，而毛利率亦升至約47.3%。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乃由應用軟件開發項目效益提升所帶動。隨著經驗不斷累積，雅龍已可以更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完成軟件開發項目。於本年度內，雅龍亦開發出「客服熱線中心」及「電子付款系統」等增值服務，此等亦有助令毛利增加。於二零零七年，雅龍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相當於營業額約47.9%，而較二零零六年則增加約61.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研發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儘管行政開支增加，惟由於上述毛利率有所提升，故雅龍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5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4.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6,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76.1%。毛利約為人民幣111,000元，而毛利率約為34.0%。期內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雅龍正開發新軟件，而期內所完成之軟件項目乃較二零零七年為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包括研發成本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雅龍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應用軟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其營運主要由其經營現金流量撥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龍之實繳股本及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0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龍之流動資產約達人民幣24,800,000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雅龍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龍之固定資產約為人民幣611,000元，主要包括電腦設備及汽車。雅龍並無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或其他資產被抵押或押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龍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而其並無任何已抵押存款。

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外幣風險

雅龍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作交易貨幣，因此雅龍僅有輕微之外幣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龍約有13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74,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人民幣93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兩個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員工成本增加與雅龍之員工人數增加一致。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退休福利、房屋津貼及醫療保險供款。

1. 致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 貴公司通函(「通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所構成之影響，以供載入通函附錄三第二節(「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亦載於通函附錄三第二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並不就先前由吾等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被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所出具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須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吾等向其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所負之責任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僅供說明之用，而其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指示：

- 經擴大集團(定義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定義見通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智能投資及港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7,5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287,500,000港元則以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須按本通函內「對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者予以調整（如有）。視乎實際溢利金額及須對代價作出之調整而定，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最大本金額為223,560,000港元）及B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3,940,000港元）。

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旨在提供完成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之若干重大財務影響。該兩個情況呈列如下：(1) 假設實際溢利相等於參考溢利，代價將為357,5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287,500,000港元則以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2) 假設實際溢利多於人民幣32,720,000元而代價調整為最大金額之645,000,000港元，代價之中7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287,500,000港元則以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223,560,000港元以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支付，及63,940,000港元以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支付。由於其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現時可取得之財務資料編製，且其編製乃僅供說明之用，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再者，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並無呈列其他可能對代價作出調整、並因而對經擴大集團構成財務影響之情況，因該等情況受若干變動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溢利金額及在若干託管股份須根據該協議向市場配售之情況下該等託管股份之售價及數量。因此，呈列此等包含不確定變數之情況乃屬不可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刊發年報）以及智能投資、港京集團及雅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刊發年報)以及智能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智能投資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港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港京集團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雅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雅龍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計及完整之財政年度。

情況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智能投資		港京集團		雅龍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5	-	-	-	-	611				1,046
無形資產	8,274	-	-	-	-	-				8,274
商譽	6,945	-	-	-	-	-	314,173	5		321,1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2	-	-	-	-	-				732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 設備支付之訂金	6,102	-	-	-	-	-				6,102
	22,488	-	-	-	-	611				337,272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655	-	-	-	-	-				5,655
存貨	-	-	-	-	-	1,506				1,506
應收貿易賬款	4,250	-	-	-	-	12,069				16,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298	8	7	5	5	1,737				7,047
應收董事款項	-	2	2	-	-	771				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56	-	-	-	-	8,682	(61,947) (1,875)	6(a) 6(c)		61,216
	131,559	10	9	5	5	24,765				92,516

	本集團		智能投資		港京集團		雅龍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	-	-	-	12,306				12,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956	-	-	-	-	8,958				13,914
應付股東款項	1	-	-	-	-	-				1
應付董事款項	-	-	-	5	5	34				39
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7	-	-	-	-	-				7
應付稅項	1,775	-	-	-	-	13				1,788
	6,739	-	-	5	5	21,311				28,055
流動資產淨值	124,820	10	9	-	-	3,454				64,4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308	10	9	-	-	4,065				401,7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93	-	-	-	-	-				393
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19	-	-	-	-	-				19
資產淨值	<u>146,896</u>	<u>10</u>	<u>9</u>	<u>-</u>	<u>-</u>	<u>4,065</u>				<u>401,3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股本	31,977	10	9	-	-	3,000	(3,009) 11,062	7 6(b)		43,039
儲備	114,919	-	-	-	-	1,065	(1,065) 243,363	7 6(b)		358,282
總權益	<u>146,896</u>	<u>10</u>	<u>9</u>	<u>-</u>	<u>-</u>	<u>4,065</u>				<u>401,321</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	智能投資		港京集團		雅龍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營業額	9,117	-	-	-	-	17,313			26,430
銷售成本	(8,523)	-	-	-	-	(9,132)			(17,655)
毛利	594	-	-	-	-	8,181			8,775
其他收益	2,827	-	-	-	-	4,090			6,917
其他淨收入	48	-	-	-	-	-			48
分銷及銷售費用	(375)	-	-	-	-	(277)			(652)
行政支出	(14,483)	-	-	-	-	(8,298)			(22,781)
其他經營支出	-	-	-	-	-	(64)			(64)
經營虧損	(11,389)	-	-	-	-	3,632			(7,757)
融資成本	(1)	-	-	-	-	-			(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8)	-	-	-	-	-			(78)
除稅前虧損	(11,468)	-	-	-	-	3,632			(7,836)
所得稅	(964)	-	-	-	-	(131)			(1,09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12,432)	-	-	-	-	3,501			(8,93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智能投資		港京集團		雅龍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68)	-	-	-	-	3,632			(7,836)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5	-	-	-	-	59			234
轉撥自無形資產	3,910	-	-	-	-	-			3,910
無形資產攤銷	1,060	-	-	-	-	-			1,0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虧損	(1)	-	-	-	-	6			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924	-	-	-	-	2,437			5,361
應收款項減值	223	-	-	-	-	-			2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	-	(540)			(540)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25)	-	-	-	-	-			(25)
利息收入	(1,890)	-	-	-	-	(20)			(1,910)
融資成本	1	-	-	-	-	-			1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開支	4,654	-	-	-	-	-			4,65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8	-	-	-	-	-			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59)	-	-	-	-	5,574			5,215

	本集團	智能投資		港京集團		雅龍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續)	(359)	-	-	-	-	5,574			5,215
存貨增加	-	-	-	-	-	(802)			(80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250)	-	-	-	-	(4,485)			(8,7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837	(8)	(7)	(5)	(5)	(202)			623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2)	(2)	-	-	249			24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	-	-	-	-	1,756			1,7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641)	-	-	-	-	(2,200)			(2,841)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	-	5	5	(54)			(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500)	-	-	-	-	-			(1,500)
經營動用之現金	(5,913)	(10)	(9)	-	-	(164)			(6,086)
支付所得稅									
- 中國	(4)	-	-	-	-	-			(4)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5,917)	(10)	(9)	-	-	(164)			(6,090)

	本集團	智能投資		港京集團		雅龍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202)	-	-	-	-	(512)			(71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6,102)	-	-	-	-	-			(6,1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1	-	-	-	-	-			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5,871)	-	-	-	-	-	(61,947)	6(a)	(87,818)
已收利息	1,890	-	-	-	-	20			1,910
獲退回於聯營公司之出資	1,500	-	-	-	-	-			1,50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8,784)	-	-	-	-	(492)			(91,223)
融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收入	4,947	-	-	-	-	-			4,947
配售新股份產生之溢價	108,834	-	-	-	-	-			108,834
發行股本	-	10	9	-	-	-			9
股份發行開支	(4,562)	-	-	-	-	-	(1,875)	6(c)	(6,43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	-	-	-	-	-			(1)
融資活動賺取之現金淨額	109,218	10	9	-	-	-			107,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變動淨額	74,517	-	-	-	-	(656)			10,0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48	-	-	-	-	5,276			55,52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409)	-	-	-	-	-			(8,4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56	-	-	-	-	4,620			57,154

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2.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智能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港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雅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5. 乃就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約人民幣314,173,000元之商譽作出調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應用收購法以將收購智能投資、港京集團及雅龍(透過智能投資及港京集團)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約人民幣314,173,000元之商譽乃假設智能投資、港京集團及雅龍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約為人民幣4,074,000元而釐定。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完成後，代價淨額及智能投資、港京集團及雅龍(透過智能投資及港京集團)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允價值將須予重估。由於重估，商譽之金額或會與根據上述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所估計者有所出入。因此，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商譽或會與上文呈列者有所出入。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總成本(附註6)	318,247
所收購之智能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9
所收購之港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
所收購之雅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4,065
所收購之智能投資、港京集團及雅龍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4,074
收購產生之商譽	<u>314,173</u>

6. 根據該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允價值為35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372,000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947,000元)為現金；(ii) 28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54,425,000元)為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總成本之分析載列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允價值：	
– 以現金支付之部份(附註a)	61,947
– 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之部份(附註b)	254,425
	<u>316,372</u>
估計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開支(附註c)	1,875
	<u>1,875</u>
收購事項總成本	<u><u>318,247</u></u>

- (a) 根據該協議，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947,000元)將分三期支付：
(i) 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99,000元)將於簽訂該協議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作為可退回訂金；(ii)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398,000元)將於完成時支付；(iii)餘款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50,000元)(視乎本通函「對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之條文而定)將於最後付款日期支付。
- (b) 備考調整代表按每股2.3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代價股份。完成後，發行新股份將令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62,000元)及27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3,363,000元)。
- (c) 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編製本通函之法律及專業服務直接開支估計約為2,11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5,000元)。
7. 調整代表收購事項後撤除目標公司及雅龍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分別約人民幣3,009,000元及人民幣1,065,000元。
8. 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收益表或現金流量表而言，概無作出預期將有持續影響之調整。

情況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智能投資		港京集團		雅龍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5	-	-	-	-	611				1,046
無形資產	8,274	-	-	-	-	-				8,274
商譽	6,945	-	-	-	-	-	568,598	5		575,5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2	-	-	-	-	-				732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支付之訂金	6,102	-	-	-	-	-				6,102
	22,488	-	-	-	-	611				591,697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655	-	-	-	-	-				5,655
存貨	-	-	-	-	-	1,506				1,506
應收貿易賬款	4,250	-	-	-	-	12,069				16,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8	8	7	5	5	1,737				7,047
應收董事款項	-	2	2	-	-	771				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56	-	-	-	-	8,682	(61,947) (1,875)	6(a) 6(d)		61,216
	131,559	10	9	5	5	24,765				92,516

	本集團		智能投資		港京集團		雅龍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	-	-	-	12,306				12,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956	-	-	-	-	8,958				13,914
應付股東款項	1	-	-	-	-	-				1
應付董事款項	-	-	-	5	5	34				39
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7	-	-	-	-	-				7
應付稅項	1,775	-	-	-	-	13				1,788
可換股票據	-	-	-	-	-	-	149,781	6(c)		149,781
	6,739	-	-	5	5	21,311				177,836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淨值	124,820	10	9	-	-	3,454				(85,3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308	10	9	-	-	4,065				506,3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93	-	-	-	-	-				393
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19	-	-	-	-	-				19
資產淨值	146,896	10	9	-	-	4,065				505,9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977	10	9	-	-	3,000	(3,009) 11,062	7 6(b)		43,039
儲備	114,919	-	-	-	-	1,065	(1,065) 243,363 104,644	7 6(b) 6(c)		462,926
總權益	146,896	10	9	-	-	4,065				505,96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	智能投資		港京集團		雅龍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117	-	-	-	-	17,313			26,430
銷售成本	(8,523)	-	-	-	-	(9,132)			(17,655)
毛利	594	-	-	-	-	8,181			8,775
其他收益	2,827	-	-	-	-	4,090			6,917
其他淨收入	48	-	-	-	-	-			48
分銷及銷售費用	(375)	-	-	-	-	(277)			(652)
行政支出	(14,483)	-	-	-	-	(8,298)			(22,781)
其他經營支出	-	-	-	-	-	(64)			(64)
經營虧損	(11,389)	-	-	-	-	3,632			(7,757)
融資成本	(1)	-	-	-	-	-			(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8)	-	-	-	-	-			(78)
除稅前虧損	(11,468)	-	-	-	-	3,632			(7,836)
所得稅	(964)	-	-	-	-	(131)			(1,09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12,432)	-	-	-	-	3,501			(8,93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智能投資		港京集團		雅龍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68)	-	-	-	-	3,632			(7,836)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5	-	-	-	-	59			234
轉撥自無形資產	3,910	-	-	-	-	-			3,910
無形資產攤銷	1,060	-	-	-	-	-			1,060
撇銷投資	-	-	-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虧損	(1)	-	-	-	-	6			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924	-	-	-	-	2,437			5,361
應收款項減值	223	-	-	-	-	-			2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	-	(540)			(540)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25)	-	-	-	-	-			(25)
利息收入	(1,890)	-	-	-	-	(20)			(1,910)
融資成本	1	-	-	-	-	-			1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開支	4,654	-	-	-	-	-			4,65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8	-	-	-	-	-			78

	本集團	智能投資		港京集團		雅龍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八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59)	-	-	-	-	5,574			5,215
存貨增加	-	-	-	-	-	(802)			(80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250)	-	-	-	-	(4,485)			(8,7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37	(8)	(7)	(5)	(5)	(202)			623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2)	(2)	-	-	249			24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	-	-	-	-	1,756			1,7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641)	-	-	-	-	(2,200)			(2,841)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	-	5	5	(54)			(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500)	-	-	-	-	-			(1,500)
經營動用之現金	(5,913)	(10)	(9)	-	-	(164)			(6,086)
支付所得稅									
- 中國	(4)	-	-	-	-	-			(4)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5,917)	(10)	(9)	-	-	(164)			(6,090)

	本集團	智能投資		港京集團		雅龍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合併：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202)	-	-	-	-	(512)			(71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6,102)	-	-	-	-	-			(6,1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1	-	-	-	-	-			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 現金	(25,871)	-	-	-	-	-	(61,947)	6(a)	(87,818)
已收利息	1,890	-	-	-	-	20			1,910
獲退回於聯營公司之出資	1,500	-	-	-	-	-			1,50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8,784)	-	-	-	-	(492)			(91,223)
融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收入	4,947	-	-	-	-	-			4,947
配售新股份產生之溢價	108,834	-	-	-	-	-			108,834
發行股本	-	10	9	-	-	-			9
股份發行開支	(4,562)	-	-	-	-	-	(1,875)	6(d)	(6,43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	-	-	-	-	-			(1)
融資活動賺取之現金淨額	109,218	10	9	-	-	-			107,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變動淨額	74,517	-	-	-	-	(656)			10,0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48	-	-	-	-	5,276			55,52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409)	-	-	-	-	-			(8,4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56	-	-	-	-	4,620			57,154

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2.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智能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港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雅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5. 乃就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約人民幣568,598,000元之商譽作出調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應用收購法以將收購智能投資、港京集團及雅龍(透過智能投資及港京集團)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約人民幣568,598,000元之商譽乃假設智能投資、港京集團及雅龍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約為人民幣4,074,000元而釐定。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完成後，代價淨額及智能投資、港京集團及雅龍(透過智能投資及港京集團)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允價值將須予重估。由於重估，商譽之金額或會與根據上述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所估計者有所出入。因此，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商譽或會與上文呈列者有所出入。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總成本(附註6)	572,672
所收購之智能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9
所收購之港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
所收購之雅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4,065
所收購之智能投資、港京集團及雅龍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4,074
收購產生之商譽	<u>568,598</u>

6. 根據該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允價值為64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0,797,000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 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947,000元）為現金；(ii) 28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425,000元）為代價股份；(iii) A類可換股票據（最大本金額223,5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841,000元））；及(iv) B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63,9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584,000元））。

收購事項總成本之分析載列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允價值：	
– 以現金支付之部份 (附註a)	61,947
– 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之部份 (附註b)	254,425
– 以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支付之部份 (附註c)	197,841
– 以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支付之部份 (附註c)	56,584
	<u>570,797</u>
估計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開支 (附註d)	<u>1,875</u>
收購事項總成本	<u><u>572,672</u></u>

- (a) 根據該協議，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947,000元）將分三期支付：(i) 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99,000元）將於簽訂該協議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作為可退回訂金；(ii) 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398,000元）將於完成時支付；(iii) 餘款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50,000元）（視乎本通函「對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之條文而定）將於最後付款日期支付。
- (b) 備考調整代表按每股2.3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代價股份。完成後，發行新股份將令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62,000元）及27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3,363,000元）。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可換股票據為複合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須對其複合部份分類。負債部份先予以計量，其後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負債公允價值之差額轉入權益部份。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總額28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425,000元）（即223,560,000港元及63,940,000港元之總和）乃由約169,25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9,781,000元）之負債部份及約118,2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644,000元）之股本部份組成。
- (d) 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編製本通函之法律及專業服務直接開支估計約為2,11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5,000元）。
7. 調整代表收購事項後撤除目標公司及雅龍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分別約人民幣3,009,000元及人民幣1,065,000元。
8. 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收益表或現金流量表而言，概無作出預期將有持續影響之調整。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25,000元，即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該等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乃由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000元之電腦設備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已授權或以其他形式已作出而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為借款形式之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在並無不可預視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成份；(b)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c)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法定：			
股份	<u>2,000,000,000</u>	0.1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	<u>306,000,000</u>	0.1	<u>30,600,000</u>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最大數目之換股股份以及於購股權(附註3)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法定：			
股份	2,000,000,000	0.1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現有股份	306,000,000	0.1	30,600,000
代價股份	125,000,000	0.1	12,500,000
於A類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後 將予發行之換股 股份(附註1)	97,200,000	0.1	9,720,000
於B類可換股票據 獲兌換後將予 發行之最大數目 換股股份(附註2)	111,200,000	0.1	11,120,000
於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 之新股份(附註3)	25,200,000	0.1	2,520,000
	<u>664,600,000</u> (附註4)		<u>66,460,000</u>

附註：

- (1) 根據該協議，視乎實際溢利及須對代價作出之調整而定，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最大本金額為223,560,000港元）。A類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30港元，在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發行）中可作一般反攤薄調整。
- (2) 根據該協議，視乎實際溢利及須對代價作出之調整而定，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3,940,000港元）。B類可換股票據僅可按(i)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3港元（可作一般反攤薄調整）釐定之換股比率；或(ii)致使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之換股比率（以兩者之間之較高者為準）換股一次，惟不得導致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多於111,200,000股。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5,2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 (4) 股份數目乃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或豁免，否則倘其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將致使(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實益持有於兌換相關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日期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將促使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或(ii)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有關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現時為25%）之規定），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而本公司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及投票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彭格雄先生 (主席)，52歲，董事會主席。彭先生負責領導和組織董事會。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主修財政金融。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彭先生於江西省監察廳辦公室擔任主要職員超過10年。彼亦曾出任一間地產企業及外資百貨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及江西財經大學之客席教授，累積超過8年之管理經驗及5年之教育界經驗。

王東斌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曾任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178)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持有應用物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在電訊，資訊技術及教育資訊服務業積逾十四年經驗。

李永生先生，49歲，執行董事及遵規主任，李先生在家電業具有豐富的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曾任相關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他在日本神戶商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彼現時亦為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錦瑩先生，36歲，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四年獲取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取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以及於一九九八年獲取北京大學中國法碩士學位。劉先生在一九九七年也成為英國認可律師。劉先生曾為多家國際知名企業出任商業、訴訟及仲裁代表律師。他現時亦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蔣鳴和先生，61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現代教育實驗室之實驗室主任及研究員，亦為國家教育部門委員、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導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 僅供識別

楊景華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也是英國稅務公會會員。楊先生更於一九九四年度成功考獲英國財政師公會的專業資格。楊先生在審計、稅務、企業融資、庫務、財務諮詢及管理已累積了二十多年從歐洲及亞太地區得來的工作經驗。楊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在英國伯明漢大學畢業後，一直在英國倫敦替多間知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擔任重要職務達十七年。自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英國僱用至香港後，楊先生積累了有關中國及亞太地區的銀行及金融體系的深入認識。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離開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在香港成立其本身的管理諮詢服務。楊先生現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曾任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峰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中國天津南開大學的客座教授及中美奧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董事及首席營運官。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美國密歇根大學取得生物信息學博士後學位。高先生在生物科技領域的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吳克河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是一位教授，博士，華北電力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副院長兼系主任。歷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理事、中國電力信息標準化委員會委員、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電力信息化專業委員會委員。吳先生長期從事計算機應用技術和網絡信息安全的研究，是我國較早從事IM(智能管理)、電力ERP技術、電力信息系統安全防護技術研究和開發的學者之一。他所領導的“網絡軟件研究所”專門從事電力智能軟件技術和網絡信息安全技術的研究；成果包括：電力信息網絡安全防護系統、發電企業智能管理系統、電網實時數據管理與綜合數據挖掘應用系統等。

高級管理層

曾瑞洪先生，42歲，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主管兼總工程師。曾先生負責新科技及產品之整體研究及開發。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南京工業學院，主修計算機科學。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家科技公司出任軟件工程師，負責為該公司開發應用軟件，於資訊科技界已累積1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 僅供識別

晏峰先生，37歲，本集團網站部副總工程師。彼負責升級及開發本公司之網站。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西工業大學，主修電機工程。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彼任職工業學校教師，負責教授電腦工程及軟件開發，在教育界累積超過10年經驗。

何嶸女士，40歲，本集團銷售部主管。彼負責制定、推行及控制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主修法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江西省大型企業累積超過5年銷售及宣傳與項目管理經驗。

張雪峰先生，46歲，北京代表辦事處總負責人。彼負責與位於北京之其他省份銷售代理統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農業大學。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江西省新余市林業局工作超過15年。

蓋洪濤先生，34歲，是北京捷通易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 Monique-Justron Networking Technology Co., Ltd. 總經理。蓋先生擁有豐富之網路技術經驗。蓋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電子精密機械專業，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計算器軟體網路設計師資格證書。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MAPAIS, CPA, CICPA)，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在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大型企業累積逾12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經驗。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權益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東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000,000	19.61%
彭格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1,120,000	3.6%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盈達投資有限公司（「盈達」）名義登記。盈達由王東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以Educators Investment Limited（「Educators Investment」）名義登記。Educators Investment分別由彭格雄先生、舒凡先生、曾瑞洪先生及蘇文波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7.7%、1.28%、0.61%及0.41%。由於彭格雄先生擁有Educators Investment之97.7%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Educators Investment持有之11,120,000股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彭格雄	2.20	3,000,000	0.98%	3,000,000
王東斌	2.20	300,000	0.10%	300,000
劉錦瑩	2.20	300,000	0.10%	300,000
楊景華	2.20	300,000	0.10%	300,000
高峰	2.20	300,000	0.10%	300,000
蔣鳴和	2.20	300,000	0.10%	3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連同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盈達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0,000,000	19.61%
Aquala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6,950,000	8.81%

附註：

1. 盈達為一家由王東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2. Aqualand Limited為Asset Managers (Asia)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Managers (Asia) Company Limited由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擁有70%權益。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為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其於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屬下的Hercules Market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就董事所知屬影響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有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a) 本集團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 & K Software (BVI) Limited與鄧志雄先生就以人民幣27,000,000元(約相當於30,510,000港元)之代價買賣Famous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ii)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配售最多5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及
- (iii) 該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補充協議)。

(b) 目標公司及雅龍

- (i) 合同；
- (ii) 合作協議；及
- (iii) 軟件購買合約。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本集團經審核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競爭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指引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蔣鳴和先生、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乃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11. 同意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資格

其名稱於本通函內提述或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陳葉馮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葉馮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本公司經審核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在大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之投票權不少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之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14.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於中國及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分別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三眼井39號辦公樓3樓及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安泰金融中心26樓2601-02室。
- (b) 本公司之遵規主任為李永生先生，其資格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沈天蔚女士，其資格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於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安泰金融中心26樓2601-02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報；
- (c) 有關智能投資、港京集團及雅龍之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陳葉馮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提述陳葉馮發出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各重大合約；及
- (g) 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或第二十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



A & K Educational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A & K 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四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66號第三極創意天地A座12層1201-1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信有限公司（「買方」）與合成投資有限公司及China Venture Enterprise Limited（「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註有「A」字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據此買方將以357,5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賣方收購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港京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確認及批准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償付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 (c) 在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對收購事項之代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確認及批准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簽署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並在其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為使收購事項生效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事宜及完成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收購事項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該協議及/或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格雄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3. 經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有所規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透過通告或任何隨附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必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於其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逾期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一律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格雄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李永生先生及劉錦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鳴和先生、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

* 僅供識別